

股票简称：经纬恒润

股票代码：68832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Co., Inc.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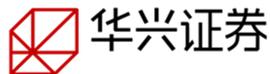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3,366,44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3.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47.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44.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97.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3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82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002920.SZ	德赛西威	0.9331	0.8322	126.62	135.69	152.16
002906.SZ	华阳集团	0.3814	0.2511	38.70	101.48	154.14
300496.SZ	中科创达	1.0433	0.8609	99.20	95.08	115.23
300045.SZ	华力创通	0.0453	0.0334	8.53	188.14	255.25
算术平均值					130.10	169.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4.8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中信证券和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规模增长较快，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344.59万元、67,485.65万元、88,264.30万元和130,942.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0%、25.42%、

22.62%和 30.31%。存货中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92.94 万元、44,835.74 万元、55,210.56 万元和 76,532.0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61.20%、66.44%、62.55%和 58.45%，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与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执行及验收周期较长所致。上述业务在对应项目验收完成前，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中的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尚未验收的项目持续增多，存货规模也随之上升。公司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在汽车行业内，整车厂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通常将整车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转移至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6%、34.47%、32.79%和 30.81%，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车规级芯片是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芯片采购额分别为 16,741.72 万元、31,551.12 万元、54,067.12 万元和 43,286.16 万元。由于全球芯片产能不足，全球范围内汽车芯片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根据全球汽车咨询机构 Auto Forecast Solutions（AFS）预测，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因芯片短缺可能造成的减产约为 810.7 万辆。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采购不同类型的车规级芯片，如果全球范围内车规级芯片短缺进一步加剧，或由于距离、疫情、自然灾害、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包括芯片在内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销售、配送受到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按时交付和毛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智能驾驶政策风险

2021年7月，工信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发行人作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适用且满足该意见的相关规定。但由于针对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及产品的相关具体技术规范、实施细则以及准入标准尚未明确，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无法满足未来出台的相关具体实施细则的要求，将会对发行人智能驾驶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合计控制发行人44.36%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吉英存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4.36%，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2.24%。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财务、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同时，由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较短，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相关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之“二、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与“三、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当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及断供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可能出现收入或者净利润下滑的情况；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且出现极端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所持有的8,526,316股公司股份设置为A类股份，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其余81,473,684股为B类股份。每份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6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直接持有发行人32.75%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直接持有发行人54.36%的表决权。吉英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和天佑飞顺控制公司11.61%的股份，合计控制经纬恒润44.3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2.24%的表决权。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存在特别表决权设立以来发行人运行时间较短的公司治理风险。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有关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具体设置、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特别表决权影响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请投资者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交易。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7号文批准。根据经纬恒润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经纬恒润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纬恒润A股股本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336.6448万股于2022年4月1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经纬恒润”，证券代码为“68832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经纬恒润”，扩位简称同证券简称。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32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366,448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6,633,552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326,446 股，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826,446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7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 1 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 3 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 4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分别为 1,119,949 股、965,147 股、521,669 股和 393,235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73%、3.22%、1.74%和 1.3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南

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获配股数分别为750,000股和750,00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50%和2.50%。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经纬恒润员工1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2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3号资管计划与经纬恒润员工4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254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07,106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9%。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00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145.2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79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综上，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Co., Inc.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10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公司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形成“三位一体”业务布局，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行业客户群等方面相互支持、协同发展。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联系电话	010-82263021
传真号码	010-82263100
电子邮箱	ir@hirain.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rain.com
董事会秘书	郑红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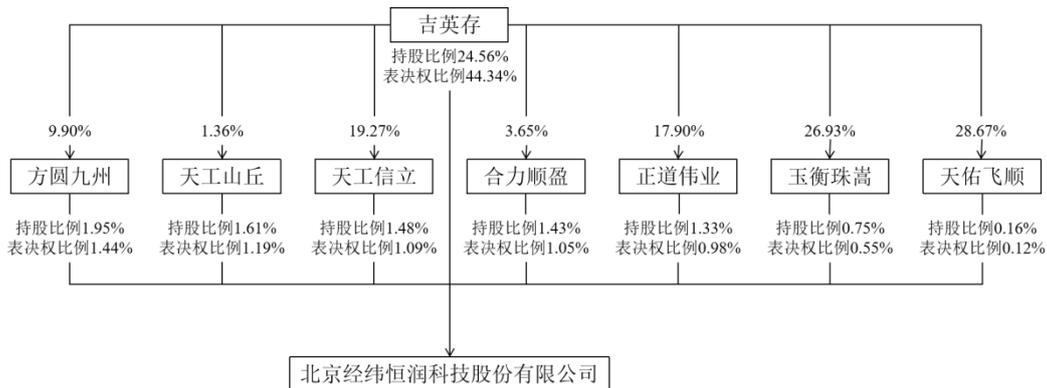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具体简历如下：

吉英存，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奥索科技公司上海办公室经理。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九州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恒润有限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通过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34%，通过7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42%，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0.7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吉英存	董事长	2020.10-2023.10
2	曹旭明	董事	2020.10-2023.10
3	齐占宁	董事	2020.10-2023.10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4	范成建	董事	2020.10-2023.10
5	张博	董事	2020.10-2023.10
6	王舜琰	董事	2020.10-2023.10
7	宋健	独立董事	2020.10-2023.10
8	谢德仁	独立董事	2020.10-2023.10
9	吕守升	独立董事	2020.10-2023.10

2、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崔文革	监事会主席	2020.10-2023.10
2	张伯英	监事	2020.10-2023.10
3	罗喜霜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0-2023.10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吉英存	总经理	2020.10-2023.10
2	齐占宁	副总经理	2020.10-2023.10
3	范成建	副总经理	2020.10-2023.10
4	张博	副总经理	2020.10-2023.10
5	刘洋	副总经理	2020.10-2023.10
6	鹿文江	财务总监	2020.10-2023.10
7	郑红菊	董事会秘书	2020.10-2023.10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范成建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	王舜琰	董事
3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俊亮	智能驾驶事业部负责人

序号	成员	职位
5	吴临政	数据事业部负责人
6	李新桥	轨道交通事业部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吉英存	董事长、总经理	29,471,499	32.75%
2	曹旭明	董事	13,807,449	15.34%
3	崔文革	监事会主席	13,027,502	14.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吉英存	董事长、总经理	方圆九州	9.90%	0.26%
			天工山丘	1.36%	0.03%
			天工信立	19.27%	0.38%
			合力顺盈	3.65%	0.07%
			正道伟业	17.90%	0.32%
			玉衡珠嵩	26.93%	0.27%
			天佑飞顺	28.67%	0.06%
2	齐占宁	董事、副总经理	天工信立	19.90%	0.39%
3	范成建	董事、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方圆九州	15.05%	0.39%
4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正道伟业	13.99%	0.25%
			天佑飞顺	6.67%	0.01%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王舜琰	董事	天工山丘	13.84%	0.30%
6	张伯英	监事	合力顺盈	20.60%	0.39%
7	罗喜霜	职工代表监事	正道伟业	4.20%	0.07%
8	鹿文江	财务总监	合力顺盈	5.22%	0.10%
9	刘洋	副总经理	天工山丘	4.40%	0.09%
10	郑红菊	董事会秘书	合力顺盈	2.09%	0.04%
11	吴临政	数据事业部负责人	天工山丘	5.77%	0.12%
			天佑飞顺	13.33%	0.03%
12	薛俊亮	智能驾驶事业部负责人	天工山丘	11.53%	0.25%
13	李新桥	轨道交通事业部负责人	合力顺盈	7.82%	0.15%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经纬恒润员工1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了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和天佑飞顺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11.61%股权。

(一)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方圆九州

企业名称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2FC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7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天工山丘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XBG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6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天工信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8F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8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合力顺盈

企业名称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PD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7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5、正道伟业

企业名称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W7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8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6、玉衡珠嵩

企业名称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NC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7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7、天佑飞顺

企业名称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EF3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6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方圆九州有 31 名合伙人、天工山丘有 24 名合伙

人、天工信立有 17 名合伙人、合力顺盈有 19 名合伙人、正道伟业有 22 名合伙人、玉衡珠嵩有 34 名合伙人、天佑飞顺有 10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除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吉英存外，共有 143 名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1	研发人员	83	58.04%
2	管理和职能人员	30	20.98%
3	技术人员	18	12.59%
4	销售人员	12	8.39%
合计		143	100.00%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 7 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入伙资格

应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并且符合公司关于核心人员界定评估标准，同时确认自愿遵守和签署《合伙协议》及《协议书》，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伙的，方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在公司从事与技术研发、营销、市场、人力、财务、质量、生产等相关工作的员工；（3）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

2、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该第三人需符合前述入伙资格）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离职、退伙等相关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
上市前离职条款	下列情形员工必须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1）员工自愿放弃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正常离开经纬恒润，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自动辞职、虽未对公

	<p>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但被公司解聘；</p> <p>(3) 其他原因，包括与经纬恒润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p> <p>(4) 员工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被辞退或擅自离职的；</p> <p>(5) 其他非正常离开公司，包括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而被公司解聘。</p> <p>员工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其他员工均无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p>
上市离职条款	<p>关于禁售期相关规定：(1)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经纬恒润股份的禁售期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持公司股份禁售期相同；(2) 对于员工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监管机构对于持股平台所持经纬恒润股票规定的禁售期内以及持股平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规定的禁售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转让，特殊情况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3) 禁售期满转让或减持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满足监管机构在各减持时点对减持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进行；(4) 同时为经纬恒润（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监高的员工，其所持财产份额的禁（限）售期应当同时遵守《公司法》以及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禁（限）售期的相关规定。</p> <p>在经纬恒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员工发生下列情形（以下简称情形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员工转让其所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p> <p>(1) 员工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被辞退或擅自离职的；</p> <p>(2) 其他非正常离开公司，包括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而被公司解聘。</p>
退伙主要条款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p> <p>(1) 员工入伙已满四年主动要求退伙的；(2) 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退伙的；(3) 发生员工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的其他可以退伙的情形。</p> <p>发生如下情形时，员工当然退伙：</p> <p>(1) 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逾五日，员工未履行出资义务；(2) 员工已不再是经纬恒润员工的；(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4)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5) 员工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6) 员工被除名；(7) 其他被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员工一致认为当然退伙的情形。</p>

注：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协议规定，若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财产份额锁定期

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 30,00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吉英存	29,471,499	32.75	72,103,079	54.36	29,471,499	24.56	72,103,079	44.3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曹旭明	13,807,449	15.34	13,807,449	10.41	13,807,449	11.51	13,807,449	8.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崔文革	13,027,502	14.48	13,027,502	9.82	13,027,502	10.86	13,027,502	8.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秦	6,317,734	7.02	6,317,734	4.76	6,317,734	5.26	6,317,734	3.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铨兴志诚	2,572,595	2.86	2,572,595	1.94	2,572,595	2.14	2,572,595	1.5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6	方芳	2,366,234	2.63	2,366,234	1.78	2,366,234	1.97	2,366,234	1.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方圆九州	2,344,161	2.60	2,344,161	1.77	2,344,161	1.95	2,344,161	1.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天工山丘	1,935,607	2.15	1,935,607	1.46	1,935,607	1.61	1,935,607	1.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永钦海河	1,791,111	1.99	1,791,111	1.35	1,791,111	1.49	1,791,111	1.10	其中 189,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601,645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天工信立	1,772,632	1.97	1,772,632	1.34	1,772,632	1.48	1,772,632	1.0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合力顺盈	1,712,354	1.90	1,712,354	1.29	1,712,354	1.43	1,712,354	1.0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正道伟业	1,596,262	1.77	1,596,262	1.20	1,596,262	1.33	1,596,262	0.9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马晓林	1,433,069	1.59	1,433,069	1.08	1,433,069	1.19	1,433,069	0.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 比例 (%)	
14	广祺辰途叁号	960,987	1.07	960,987	0.72	960,987	0.80	960,987	0.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玉衡珠嵩	897,024	1.00	897,024	0.68	897,024	0.75	897,024	0.5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6	一汽创新基金	805,230	0.89	805,230	0.61	805,230	0.67	805,230	0.5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7	阳光财险	800,823	0.89	800,823	0.60	800,823	0.67	800,823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安鹏智慧基金	800,823	0.89	800,823	0.60	800,823	0.67	800,823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登丰投资	771,081	0.86	771,081	0.58	771,081	0.64	771,081	0.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丝路科创	720,740	0.80	720,740	0.54	720,740	0.60	720,740	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铎兴志望	663,130	0.74	663,130	0.50	663,130	0.55	663,130	0.4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2	和泰恒旭	473,665	0.53	473,665	0.36	473,665	0.39	473,665	0.2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3	广祺辰途肆号	426,298	0.47	426,298	0.32	426,298	0.36	426,298	0.2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4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331,565	0.37	331,565	0.25	331,565	0.28	331,565	0.2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5	华业天成	284,199	0.32	284,199	0.21	284,199	0.24	284,199	0.1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6	共创未来	236,833	0.26	236,833	0.18	236,833	0.20	236,833	0.1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7	中证投资	236,833	0.26	236,833	0.18	1,063,279	0.89	1,063,279	0.65	其中 236,833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826,446 股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 比例 (%)	
28	天佑飞顺	192,770	0.21	192,770	0.15	192,770	0.16	192,770	0.1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9	凯联海嘉	189,466	0.21	189,466	0.14	189,466	0.16	189,466	0.1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189,466	0.21	189,466	0.14	189,466	0.16	189,466	0.1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1	格金广发	189,466	0.21	189,466	0.14	189,466	0.16	189,466	0.1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2	苏州耀途	189,466	0.21	189,466	0.14	189,466	0.16	189,466	0.1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3	上海淖禾	160,165	0.18	160,165	0.12	160,165	0.13	160,165	0.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北汽华金基金	142,099	0.16	142,099	0.11	142,099	0.12	142,099	0.0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5	朗玛三十五号	94,831	0.11	94,831	0.07	94,831	0.08	94,831	0.0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6	兴星股权投资	94,831	0.11	94,831	0.07	94,831	0.08	94,831	0.0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7	经纬恒润员工 1 号资管计划	-	-	-	-	1,119,949	0.93	1,119,949	0.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经纬恒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	-	-	-	-	965,147	0.80	965,147	0.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经纬恒润员工 3 号资管计划	-	-	-	-	521,669	0.43	521,669	0.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经纬恒润员工 4 号资管计划	-	-	-	-	393,235	0.33	393,235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 量(票)	表决权 比例 (%)	
4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750,000	0.63	750,000	0.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750,000	0.63	750,000	0.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3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	-	1,307,106	1.09	1,307,106	0.8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90,000,000	100.00	132,631,580	100.00	96,633,552	80.53	139,265,132	85.6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23,366,448	19.47	23,366,448	14.37	-
小计		-	-	-	-	23,366,448	19.47	23,366,448	14.37	-
合计		90,000,000	100.00	132,631,58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62,631,58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吉英存	29,471,499	24.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曹旭明	13,807,449	11.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崔文革	13,027,502	10.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秦	6,317,734	5.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4,854	2.45	-
6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2.1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7	方芳	2,366,234	1.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1.9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6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49	其中 189,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1,601,645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76,568,746	63.81	-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2,934,854 股系本次发行余额包销认购所得。

（三）本次发行后持有表决权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持有表决权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股份		
1	吉英存	20,945,183	8,526,316	72,103,079	44.34
2	曹旭明	13,807,449	-	13,807,449	8.49
3	崔文革	13,027,502	-	13,027,502	8.01
4	张秦	6,317,734	-	6,317,734	3.8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4,854	-	2,934,854	1.80
6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	2,572,595	1.58
7	方芳	2,366,234	-	2,366,234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 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股份		
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44,161	-	2,344,161	1.44
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35,607	-	1,935,607	1.19
10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	1,791,111	1.10
合计		68,042,430	8,526,316	119,200,326	73.29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2,934,854 股系本次发行余额包销认购所得。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326,446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75%。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经纬恒润员工 1 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 3 号资管计划和经纬恒润员工 4 号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初始发 行数量的比 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 期 （月）
----	---------	----	-------------	---------------------------------	---------	-----------------	-------	----------------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初始发 行数量的比 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 期 (月)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2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9,949	3.73	135,513,829.00	677,569.15	136,191,398.15	12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5,147	3.22	116,782,787.00	583,913.94	117,366,700.94	12
5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1,669	1.74	63,121,949.00	315,609.75	63,437,558.75	12
6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235	1.31	47,581,435.00	237,907.18	47,819,342.18	12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26,446	2.75	99,999,966.00	-	99,999,966.00	24
合计			5,326,446	17.75	644,499,966.00	2,722,500.02	647,222,466.02	-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4月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826,446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75%。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经纬恒润员工1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2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3号资管计划与经纬恒润员工4号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并确认了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名单。具体信息如下：

1、投资主体

(1) 经纬恒润员工 1 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募集资金规模：17,168.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吉英存	经纬恒润	董事长、总经理	1,300.00	7.57%	高级管理人员
2	曹旭明	润科通用	董事	550.00	3.20%	核心员工
3	周文革	江苏涵润	生产副总裁	400.00	2.33%	核心员工
4	时开斌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370.00	2.16%	核心员工
5	齐占宁	经纬恒润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2.04%	高级管理人员
6	陈义林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7	成一诺	经纬恒润	座舱事业部负责人	300.00	1.75%	核心员工
8	范智刚	经纬恒润	数据事业部副总裁	300.00	1.75%	核心员工
9	顾翔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0	胡万山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1	刘洋	经纬恒润	副总经理	300.00	1.75%	高级管理人员
12	毛建勇	经纬恒润	销售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3	侣晓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经理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4	张伯英	经纬恒润	采购副总裁、监事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5	张博	润科通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75%	高级管理人员
16	范成建	经纬恒润	董事、副总经理、核	265.00	1.54%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心技术人员			员
17	靳然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60.00	1.51%	核心员工
18	李新桥	润科通用	轨道交通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51%	核心员工
19	鹿文江	经纬恒润	财务总监	260.00	1.51%	高级管理人员
20	吴临政	经纬恒润	数据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51%	核心员工
21	杨继伟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255.00	1.49%	核心员工
22	江涛	上海涵润	销售总监	250.00	1.46%	核心员工
23	靳继旺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250.00	1.46%	核心员工
24	张雪川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40.00	1.40%	核心员工
25	赵立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38.00	1.39%	核心员工
26	王文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30.00	1.34%	核心员工
27	张言方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20.00	1.28%	核心员工
28	陈雷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29	陈圣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30	刘剑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31	张智斌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32	范猛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3	李伟	经纬恒润	销售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4	汪宇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5	王会苹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6	王舜琰	经纬恒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7	王显赫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8	吴涛	经纬恒润	人力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9	吴志宁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0	杨建敏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1	袁建雷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2	张明瀚	润科通用	成都分公司地域负责人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3	张学换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4	赵晨啸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5	赵广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6	郑红菊	经纬恒润	董事会秘书	200.00	1.16%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47	朱明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190.00	1.11%	核心员工
48	陈伟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80.00	1.05%	核心员工
49	刘昭	天津经纬	中央研究院副所长	160.00	0.93%	核心员工
50	鲍国亮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1	边朝香	经纬恒润	供应链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2	代仙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3	邓郡	润科通用	研发助理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4	方晨曦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5	何一帆	经纬恒润	人力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6	焦小静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7	鞠彦伟	润科通用	助理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8	刘振宇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9	孟玉旺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0	孙俊	经纬恒润	生产副厂长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1	童心	经纬恒润	深圳分公司地域负责人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2	王成润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3	王俊刚	经纬恒润	行政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4	魏玉春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5	肖宽	经纬恒润	助理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6	徐建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7	严骏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8	袁璋诣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助理所长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9	赵建梅	天津经纬	生产副厂长	150.00	0.87%	核心员工
70	见永刚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1	王欣欣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2	张静静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3	张淑颖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4	丁丰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助理所长	130.00	0.76%	核心员工
75	薛俊亮	经纬恒润	智能驾驶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0.76%	核心员工
合计				17,168.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江苏涵润、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经纬的全称分别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经纬恒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募集资金规模：14,79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陈冬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2	邓一文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20.00	0.81%	核心员工
3	董飞翔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4	董洪涛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5	贾秀敏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6	刘畅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120.00	0.81%	核心员工
7	刘佳伦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8	潘忠凯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9	宋和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0	吴飞雪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1	徐骏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2	杨安玲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3	殷康胜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4	张磊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5	张诣萌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6	赵世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7	耿丽娟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10.00	0.74%	核心员工
18	苏鸿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10.00	0.74%	核心员工
19	许瑞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0	杨军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1	杨霞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2	张明轩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3	张亚涛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4	朱飞亚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5.00	0.71%	核心员工
25	卞进冬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6	曹竣	上海仁童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7	曾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8	曾鹏飞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9	常诚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0	巢思健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1	陈永春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2	程堂峻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3	池贵龙	天津经纬	质量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4	代志远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5	戴超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6	戴绿爻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7	邓海波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8	丁福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9	董则宇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0	杜雨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1	段梅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2	樊晓谦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3	高峰林	江苏涵润	工程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4	郭港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5	郭铁兵	天津研究院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6	郭卫华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7	韩春亮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8	韩韶山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9	何自凭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0	侯向冬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1	胡国强	上海仁童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2	胡兴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3	胡亚强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4	黄凯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5	黄山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6	黄顺杰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7	季东东	经纬恒润	销售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8	贾钢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9	姜成明	润科通用	项目管理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0	蒋毅琼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1	金海洋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2	孔阁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3	李江波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4	李佼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5	李娜云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6	李宁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7	李双健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8	李司宇	经纬恒润	人力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69	李新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0	李勇慧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1	李振远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2	刘佳莹	润科通用	人力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3	刘靖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4	刘林华	经纬恒润	质量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5	刘祺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6	刘舒然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7	刘斯文	经纬恒润	销售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8	刘卫华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79	刘祥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0	柳超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81	马华兵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2	马奎峰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3	马洋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4	毛艳霞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5	潘磊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6	庞启春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7	彭晓光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8	齐海超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89	钱振伟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0	沙海亮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1	邵亮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2	孙灏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3	孙健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4	孙霖霖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5	孙文豪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6	万亮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7	汪敏华	经纬恒润	财务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8	汪洋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99	王枫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0	王罡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1	王关军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2	王磊磊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3	王淼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4	王韬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5	王现宝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6	王永庭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7	王云飞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8	卫静	润科通用	财务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09	魏霞	润科通用	人力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0	吴波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1	吴琼	江苏涵润	人力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2	吴秀芹	润科通用	生产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13	夏卫东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4	肖雄兵	上海仁童	上海地域副总裁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5	徐威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6	徐歆钰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7	许劲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8	杨瑾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19	杨小苗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0	姚胜旺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1	应炜晟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2	张大鹏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3	张芳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4	张贺伟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5	张鹏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6	张庆武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7	张申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8	张圣奇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29	张斯怡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0	张学健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1	张艳杰	经纬恒润	运营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2	张益华	成都仁童	人力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3	张正峰	上海涵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4	张智卜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5	赵晓文	经纬恒润	运营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6	赵志鹏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7	赵志强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8	甄兴宇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39	郑国星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40	周驰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41	周强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42	周舒畅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43	周钊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144	祝思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合计				14,795.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江苏涵润、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经纬、成都仁童、上海仁童、天津研究院的全称分别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经纬恒润员工 3 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募集资金规模：9,996.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张琰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90.00	0.90%	核心员工
2	艾秀君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80.00	0.80%	核心员工
3	安武松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80.00	0.80%	核心员工
4	高飞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80.00	0.80%	核心员工
5	贺雪峰	天津研究院	研发经理	80.00	0.80%	核心员工
6	蒋焯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80.00	0.80%	核心员工
7	李庆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80.00	0.80%	核心员工
8	梁泽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80.00	0.80%	核心员工
9	刘鲨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80.00	0.80%	核心员工
10	马宏泉	天津研究院	研发总监	80.00	0.80%	核心员工
11	马逸君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80.00	0.80%	核心员工
12	王林元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80.00	0.8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3	易振东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80.00	0.80%	核心员工
14	于红娇	经纬恒润	制造总监	80.00	0.80%	核心员工
15	张春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80.00	0.80%	核心员工
16	张立嵩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80.00	0.80%	核心员工
17	赵新杰	上海涵润	销售工程师	80.00	0.80%	核心员工
18	周利涛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80.00	0.80%	核心员工
19	周秀文	上海涵润	研发总监	80.00	0.80%	核心员工
20	钱锦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75.00	0.75%	核心员工
21	孙岩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75.00	0.75%	核心员工
22	陈上楼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70.00	0.70%	核心员工
23	陈占营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70.00	0.70%	核心员工
24	董智超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70.00	0.70%	核心员工
25	胡英楠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70.00	0.70%	核心员工
26	李坤龙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70.00	0.70%	核心员工
27	梁红林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70.00	0.70%	核心员工
28	刘权亮	润科通用	销售工程师	70.00	0.70%	核心员工
29	刘晓宇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70.00	0.70%	核心员工
30	潘红杰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70.00	0.70%	核心员工
31	田忠明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70.00	0.70%	核心员工
32	万国强	经纬恒润	研发总经理	70.00	0.70%	核心员工
33	杨川舟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70.00	0.70%	核心员工
34	章新刚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70.00	0.70%	核心员工
35	赵净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70.00	0.70%	核心员工
36	林慧夫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6.00	0.66%	核心员工
37	任一飞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65.00	0.65%	核心员工
38	杨春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5.00	0.65%	核心员工
39	张蕊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65.00	0.65%	核心员工
40	蔡超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41	程铭	经纬恒润	采购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42	刁庆华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43	高冰	经纬恒润	证券专员	60.00	0.60%	核心员工
44	高翔宇	经纬恒润	人力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5	巩亚萍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46	郭仕平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47	华奇兵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48	贾彬彬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49	姜永超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50	孔惟嘉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51	李光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52	李涛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60.00	0.60%	核心员工
53	李伟超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54	李宇飞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55	刘广普	天津经纬	人力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56	刘家菊	经纬恒润	人力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57	刘军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58	卢冠宇	上海涵润	销售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59	马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60	毛安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61	毛鑫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62	齐章京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63	秦江涛	经纬恒润	信息技术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64	屈力伟	润科通用	制造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65	石磊	上海涵润	销售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66	孙林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67	汪彩霞	润科通用	生产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68	王琪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69	王权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70	王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71	王悦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72	魏林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60.00	0.60%	核心员工
73	魏小东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74	吴迪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75	习华峰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76	徐姣姣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7	杨彩霞	经纬恒润	采购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78	姚远	上海仁童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79	尹延哲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80	张超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81	张良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82	张名龙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60.00	0.60%	核心员工
83	赵亚东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84	钟海啸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85	邹兆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60.00	0.60%	核心员工
86	董世建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55.00	0.55%	核心员工
87	高远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5.00	0.55%	核心员工
88	马海霞	天津研究院	研发经理	55.00	0.55%	核心员工
89	白婷婷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90	陈佳望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91	陈霞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92	陈一然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93	陈玉刚	经纬恒润	信息技术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94	戴丹丹	经纬恒润	培训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95	翟博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96	董春芳	经纬恒润	制造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97	高进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98	高彦章	润科通用	信息技术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99	龚水朋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0	管浩然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1	郭利鹏	天津研究院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2	郭冕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3	胡波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4	胡晓龙	天津经纬	生产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5	胡耀东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6	户鹏飞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7	贾晟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08	贾振杰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09	姜曼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0	冷磊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1	李鹤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2	李佳衡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3	李娟	润科通用	财务会计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4	李煜琦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5	李哲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6	梁淳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7	刘波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8	刘佳炜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19	陆彩霞	上海仁童	上海地域管理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0	路利洋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1	罗起乐	天津经纬	销售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2	吕美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3	马明	润科通用	销售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4	冒海鹏	江苏涵润	质量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5	米峻男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6	苗益香	上海涵润	质量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7	莫新勇	经纬恒润	运营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8	倪文峰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29	齐欣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0	乔鹏飞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1	沙飞逸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2	石一峰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3	谭浩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4	汪彩霞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5	王金岭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6	王立国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7	王鹏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8	王淑娜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39	王太杰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0	王小静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41	王晓斌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2	王越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3	魏来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4	魏鹏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5	魏申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6	肖肖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7	徐胜松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8	闫晓莉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49	杨丽梓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0	杨强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1	杨青山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2	杨桃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3	叶宏琴	经纬恒润	人力薪酬主管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4	于欢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5	于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6	袁月	天津研究院	项目管理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7	张成飞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8	张鹤鹏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59	张红玲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0	张继朋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1	张蕾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2	张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3	张耀胜	经纬恒润	财务运营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4	赵宁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5	赵晓亮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6	周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7	周晓光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50.00	0.50%	核心员工
168	王顺月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40%	核心员工
169	杨恺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40%	核心员工
170	杨孙永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40%	核心员工
171	张佳雯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40%	核心员工
172	张克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4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合计				9,996.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经纬恒润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3、江苏涵润、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经纬、上海仁童、天津研究院的全称分别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经纬恒润员工4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7,53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1	苏屏	润科通用	质量经理	45.00	0.60%	核心员工
2	王洋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5.00	0.60%	核心员工
3	郑爱军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5.00	0.60%	核心员工
4	安祺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	毕周星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	曹海成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	曹雪平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	曹燕飞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	陈博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	陈超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	陈宁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2	陈榕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	陈永恒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	丛硕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	崔海廷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	崔西红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	单莹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	杜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9	杜翼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0	范菁媛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1	范栎	经纬恒润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2	范奕	经纬恒润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3	范志锋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4	房亮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25	冯美新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6	冯晓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7	付鹏	经纬恒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28	付永星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29	耿威	润科通用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30	宫明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31	龚铖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2	谷裕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3	关锦铭	润科通用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4	关晶	经纬恒润	证券专员	40.00	0.53%	核心员工
35	郭保红	润科通用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36	韩晶晶	天津经纬	生产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7	韩欣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8	韩鑫磊	天津经纬	生产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39	何都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0	何海燕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1	何亚霖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42	何宜东	上海仁童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43	侯晓波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4	胡秀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5	黄海婧	天津经纬	行政管理专员	40.00	0.53%	核心员工
46	黄建康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7	黄文锦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8	季德斌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49	季旭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0	贾文清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1	贾祝蓉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2	姜宏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53	姜晓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4	金启芑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5	康驭涛	上海涵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56	孔刘东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7	邝亚鹏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58	李兵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59	李超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0	李海龙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1	李红润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2	李梦觉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3	李鹏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4	李鹏	江苏涵润	工程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5	李琪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6	李一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7	李玉平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68	李媛丽	上海涵润	运营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69	李竹楠	经纬恒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0	梁飞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1	梁琼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2	林家诚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3	林硕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4	林思佳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5	刘斌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6	刘春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7	刘军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78	刘锴圣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79	刘磊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0	刘龙	经纬恒润	信息技术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1	刘鹏耀	经纬恒润	制造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82	刘鑫蜚	天津研究院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3	刘秀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4	刘旭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5	刘旭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6	刘洋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7	刘喆	上海仁童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88	刘振忠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89	龙心欣	经纬恒润	采购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0	罗佳瑞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1	罗晓晖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2	吕柏良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3	吕鹏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94	马斌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5	马光磊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6	马玲玲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97	马智慧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8	孟芬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99	秦靖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0	邱星辉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1	屈迪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2	权苗苗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3	尚闪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4	邵炽辉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5	邵林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6	邵妍妍	经纬恒润	人力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7	施赛东	江苏涵润	信息技术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08	史艺璇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09	苏红红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0	隋睿石	经纬恒润	制造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1	孙菲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2	孙华宝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3	孙晓霞	润科通用	信息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4	孙志能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5	覃建华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6	汤晔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7	唐政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8	陶倩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19	王健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0	王林娟	润科通用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1	王绵	上海涵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2	王倩	润科通用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3	王倩倩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4	王茹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5	王天玮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6	王文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7	王晓凤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8	王亚群	上海涵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29	王延斌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0	王杨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1	王旻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2	王载琼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3	魏翠柳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4	吴月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5	武文欢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6	谢军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7	辛建雯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8	邢琪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39	熊君	江苏涵润	工程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40	熊拥富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1	徐佩东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2	徐晓琳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3	薛富莹	江苏涵润	生产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4	杨彪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5	杨刚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6	杨楠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7	杨盛祖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8	杨玉婷	经纬恒润	行政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49	杨志浩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0	姚建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1	殷毅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2	于嘉静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3	于鹏飞	经纬恒润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4	于志成	上海仁童	销售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5	余秋野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6	咎云武	经纬恒润	信息技术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7	张海潮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8	张洪瑞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59	张焕林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0	张江涛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1	张林	天津经纬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2	张培强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3	张伟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4	张文立	经纬恒润	质量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5	张馨文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6	张杨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7	张泽川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8	张子煜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69	赵鸿南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0	赵静	经纬恒润	采购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1	赵文锋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72	赵彦安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3	郑晓虎	润科通用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4	周晨露	上海仁童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5	周纯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6	周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7	周华健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8	周侃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79	周茂水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0	周鑫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1	周忠新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2	朱楚君	经纬恒润	财务会计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3	朱柯静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4	朱伟豪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5	朱晓彬	经纬恒润	采购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6	朱艳会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7	祝家贺	江苏涵润	质量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188	邹荣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40.00	0.53%	核心员工
合计				7,535.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经纬恒润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3、江苏涵润、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经纬、上海仁童、天津研究院的全称分别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规模

经纬恒润1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2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3号员工资管计划和经纬恒润4号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共获配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数为 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50%；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50%。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六）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经纬恒润员工 1 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经纬恒润员工 3 号资管计划与经纬恒润员工 4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44.8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0.58 元（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3,0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7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982,599.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8,017,400.2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458,017,400.24 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4,198.26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72 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377.36
律师费用	1,367.9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77.3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53.7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1.84
合计	14,198.26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35.66 万元，差异原因系本次发行的摇号公证场所变化导致公证费调整以及印花税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801.74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9,650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0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326,44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006,054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5,006,05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667,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406,551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3,260,949 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260,949 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3.216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10.8698%。

综上，本次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数量占发行总规模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5,326,446	17.75%	644,499,966.00
网上发行(不含弃购)	6,406,551	21.36%	775,192,671.00
网下发行(不含弃购)	15,006,054	50.02%	1,815,732,534.00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260,949	10.87%	394,574,82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630,000,000.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42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相关风险”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44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	------------------	------

流动资产（万元）	336,695.18	310,519.57	8.43%
流动负债（万元）	268,365.91	237,737.51	12.88%
总资产（万元）	450,472.20	390,167.70	15.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71%	76.56%	4.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28%	65.76%	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1,921.21	133,602.91	1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8	14.84	13.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26,236.40	247,875.21	31.61%
营业利润（万元）	13,108.19	5,193.97	152.37%
利润总额（万元）	13,075.33	5,229.64	15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18.73	7,369.38	9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7.85	5,929.70	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7	8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70	7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9.7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84%	7.87%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72.85	4,647.57	56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	0.55	527.27%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受汽车行业复苏和公司智能驾驶电子产品和车身及舒适域电子产品等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影响，公司 2021 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长。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236.40 万元，同比增长 31.61%；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18.73 万元，同比增长 98.37%；公司 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37.85 万元，同比增长 87.83%，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

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约 66,000 至 72,000	72,858.32	-9.41%至-1.18%
营业毛利	约 17,820 至 19,440	23,324.99	-23.60%至-16.66%
销售费用	约 4,000 至 6,000	5,658.65	-29.31%至 6.03%
管理费用	约 4,500 至 6,500	4,461.96	0.85%至 45.68%
研发费用	约 14,500 至 16,500	8,891.99	63.07%至 8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4,000 至-2,000	3,232.60	-223.74%至-16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8,000 至-6,000	3,153.19	-353.71%至-290.28%

2022年1-3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66,000万元至72,000万元，预计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预计2022年1-3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6,000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2022年3月，公司参股子公司赛目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持有赛目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相应增加，由此形成的投资收益系2022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系公司根据当前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2年1-3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可能下滑的原因为：

（一）下游商用车行业销量规模同期下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年1-3月，我国商用车销量为140.8万辆，同比增长77.3%；2022年1月，商用车销量为34.4万辆，同比下降25.0%。根据第一商用车网，2021年1-3月重卡销量为53.2万辆，同比增长94.0%，占全年

重卡销量比例为 38.2%；2022 年 2 月，重卡销量为 5.4 万辆，同比下降 54.0%；2022 年 1-2 月，重卡销量为 14.9 万辆，同比下降 50.0%。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2021 年 1-3 月，我国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509.2 万辆，同比增长 68.8%；2022 年 2 月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124.6 万辆，同比增长 4.2%；2022 年 1-2 月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332.4 万辆，同比下降 1.8%。考虑到 2022 年春节较早的不利影响因素，乘用车市场销量总体走势较好。

基于下游商用车、乘用车市场的宏观态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会出现微降情况。

（二）人员规模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为了保持领先的研发创新实力、提升公司的行业技术地位，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引进及培训力度，加强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达到 3,570 人，相较于 2020 年末的 2,734 人增加了 836 人，增幅达 30.58%，其中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合计增加 669 人，占新增人数的 80%以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预计约 14,5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同比增长 63.07%至 85.56%，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2022 年第一季度，天津、北京、江苏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供应链及公司生产、验收交付的效率及成本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车规级芯片短缺影响

自 2021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车规级芯片短缺问题持续存在，导致公司客户的整车产量有所下滑，也影响了公司部分产品的交付，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包括芯片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价格相较于去年同期存在一定幅度上升，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上涨，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分，即使来自商用车客户的收入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但来自乘用车客户、高端装备领域客户的收入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汽车市场整体需求增加、芯片短缺逐渐缓解等利好因素，加大客户与订单的开拓，并进一步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当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及断供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可能出现收入或者净利润下滑的情况；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且出现极端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	63467122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7549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联系方式：021-20262323）
	刘晓（联系方式：010-60834723）
项目协办人	蒋文翔
其他经办人员	孙鹏飞、张恺、罗裕佳、杨靖世、史径宇、张昊昕、李浩、王艳伟、刘安一凡、蒋子晗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经纬恒润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宋永新、刘晓，具体情况如下：

宋永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16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团委书记、大鹏证券有限

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管理总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等职务。曾参与或主持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暨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刘晓，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9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企业改制重组、新三板挂牌、A 股 IPO、A 股再融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配股、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出具如下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除吉英存外，公司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出具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曹旭明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七）个月至第 12（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 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崔文革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

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 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张秦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公司的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

伟业、玉衡珠嵩、天佑飞顺出具的承诺如下：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

任。”

（四）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铎兴志诚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若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距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满十二个月，则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永钛海河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企

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认购的 189,466 股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一汽创新基金、铧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格金广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持股 5%以下股东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方芳、马晓林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广祺辰途叁号、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登丰投资、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1）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制订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

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 每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及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但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公司董事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提前书面向公司提交；

(3)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提前书面向公司提交；

(3)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30%；

(5)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股价。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条件触发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3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经纬恒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经纬恒润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投赞成票。”

（六）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承诺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如下：

“在经纬恒润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投赞成票。”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对因欺诈发行而须履行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公司对因欺诈发行而须履行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经纬恒润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督促经纬恒润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所在的汽车电子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

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设施建设、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出具的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出具的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经纬恒润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经纬恒润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7、若本人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或新的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措施，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此之前，本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奖金、津贴（如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经纬恒润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督促经纬恒润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承诺将在经纬恒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经纬恒润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承诺时的替代措施。在此之前，经纬恒润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经纬恒润的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承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经纬恒润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若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如有）；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或者职务变更的，仍应督促并监督其按照相关的承诺继续履行，不因其辞任或者职务变更而免除承诺中的相关义务；

4、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就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在经纬恒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提出辞任或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辞任或者职务变更的，仍应按照相关的承诺继续履行，不因其辞任或者职务变更而免除承诺中的相关义务；

3、暂停从经纬恒润领取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向经纬恒润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

5、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经纬恒润有权扣减所应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在经纬恒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提出辞任或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或者职务变更的，仍应按照相关的承诺继续履行，不因辞任或者职务变更而免除承诺中的相关义务；

3、暂停从经纬恒润领取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向经纬恒润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签署日之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开展与经纬恒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经纬恒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开展与经纬恒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主营业务与经纬恒润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三）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

会可从事、开展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经纬恒润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与经纬恒润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经纬恒润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经纬恒润造成任何的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经纬恒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经纬恒润的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恒润提供担保等损害经纬恒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督促经纬恒润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纬恒润《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在经纬恒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恒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恒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 5%以上持股股东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的，交易定价参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经纬恒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经纬恒润其他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恒润提供担保等损害经纬恒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在经纬恒润股东大会上，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本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恒润存续且作为经纬恒润5%以上持股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的，交易定价参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经纬恒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经纬恒润其他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恒润提供担保等损害经纬恒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在经纬恒润董事会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恒润存续且作为经纬恒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2018年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吉英存出具了承诺：

“如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或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为无劳动合同关系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而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对股东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以外，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承诺因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华兴证券承诺：

“本公司承诺因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观韬律师承诺：

“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东洲评估承诺：

“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8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44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9932E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4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边伟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6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44 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经纬恒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经纬恒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产品业务、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2021年经纬恒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62,364,006.33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执行对经纬恒润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经纬恒润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1) 了解及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询问经纬恒润管理层、查阅重要客户的合同条款,评估经纬恒润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2020年1月1日前)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0年1月1日起)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执行主要客户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各年度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各年度的收入的发生额,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 自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客户的合同或者订单、出库或者发货单据、上线结算清单、购买方的签收记录、项目验收报告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对于中国境内出口境外的

	<p>销售收入，补充检查了海关电子口岸报关记录；</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库或者发货单据，及购买方的签收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八)存货。</p> <p>2021年12月31日经纬恒润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09,132,536.54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9,225,428.14元。</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经纬恒润存货特性，查阅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估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是否合理；</p> <p>(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p> <p>(4)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期末数量、状况等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估管理层是否已经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p> <p>(5)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经纬恒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经纬恒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经纬恒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经纬恒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纬恒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经纬恒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8 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37,048,281.98	846,835,02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6,635,700.32	151,618,23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80,769,881.76	338,323,432.12
应收账款	(四)	623,610,020.68	760,865,449.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85,579,706.56	33,896,443.53
预付款项	(六)	46,556,118.73	34,503,70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8,084,271.60	17,375,34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359,907,108.40	882,642,992.18
合同资产	(九)	41,158,282.37	32,093,51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7,602,402.23	7,041,591.99
流动资产合计		3,366,951,774.63	3,105,195,72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8,902,771.32	14,573,04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328,213,741.15	243,508,118.66
在建工程	(十三)	173,389,681.56	27,381,33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24,241,537.72	
无形资产	(十五)	271,259,143.85	259,124,34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92,177,781.40	135,274,9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06,260,999.08	88,057,64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3,324,556.13	28,561,81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770,212.21	796,481,306.16
资产总计		4,504,721,986.84	3,901,677,0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吉英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6,006,300.00	167,578,48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二十)	541,260.00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23,146,203.98	57,544,791.89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007,010,611.05	809,399,076.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1,032,645,298.97	767,550,36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274,859,470.18	200,637,036.41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0,446,320.41	26,742,994.4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8,539,873.54	10,259,83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9,407,709.1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81,056,090.50	337,662,504.00
流动负债合计		2,683,659,137.77	2,377,375,09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44,581,804.01	
长期应付款	(三十)		120,94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一)	45,377,172.50	39,425,044.77
递延收益	(三十二)	209,541,026.06	148,480,1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2,350,743.08	246,76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50,745.65	188,272,884.02
负债合计		2,985,509,883.42	2,565,647,97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1,121,335,847.28	1,083,945,9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307,601.41	701,785.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20,339,716.76	6,539,33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87,228,937.97	154,841,9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212,103.42	1,336,029,054.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212,103.42	1,336,029,05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4,721,986.84	3,901,677,0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英存
存吉印英

江鹿印文

华汪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625,833.73	637,016,55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35,700.32	101,103,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74,204,270.65	318,473,251.32
应收账款	(二)	562,554,954.34	717,037,567.6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85,339,706.56	29,312,981.24
预付款项		27,564,562.10	26,196,969.23
其他应收款	(四)	10,810,218.52	22,009,841.34
存货		713,794,071.10	512,356,097.76
合同资产		21,011,493.84	18,981,836.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2,260.20	2,624,468.19
流动资产合计		2,279,473,071.36	2,385,113,52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41,226,095.18	415,633,67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84,353.78	44,619,642.13
在建工程		3,661,935.10	1,162,92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504,177.98	
无形资产		40,946,513.73	23,423,22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48,786.69	119,978,88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41,775.36	60,773,11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98,703.09	6,790,82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612,340.91	672,382,293.12
资产总计		3,110,085,412.27	3,057,495,82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英存

江鹿

汪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74,50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41,260.00	
应付票据		37,018,513.77	70,715,366.87
应付账款		414,357,269.95	508,520,465.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5,866,545.57	486,400,002.60
应付职工薪酬		166,339,507.62	122,102,661.44
应交税费		17,335,197.88	19,346,589.96
其他应付款		2,240,188.19	4,652,949.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1,555.65	
其他流动负债		145,716,522.73	292,788,191.53
流动负债合计		1,403,836,561.36	1,577,000,72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81,536.10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910,552.54	30,035,764.00
递延收益		54,756,538.38	51,191,53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5,277.32	165,59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73,904.34	81,513,841.89
负债合计		1,535,710,465.70	1,658,514,56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1,335,847.28	1,083,945,939.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39,716.76	6,539,338.19
未分配利润		342,699,382.53	218,495,97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374,946.57	1,398,981,25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0,085,412.27	3,057,495,82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英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62,364,006.33	2,478,752,067.3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6,262,364,006.33	2,478,752,06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5,977,422.62	2,411,156,336.21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2,255,080,263.13	1,666,868,29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5,913,083.18	14,209,865.44
销售费用	(四十)	194,882,377.70	178,985,865.23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14,443,298.65	180,745,052.79
研发费用	(四十二)	456,015,741.07	352,277,080.00
财务费用	(四十三)	9,642,658.89	18,070,181.61
其中: 利息费用	(四十三)	5,159,351.32	11,880,554.49
利息收入	(四十三)	6,728,803.89	6,377,570.83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54,799,946.22	41,419,5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956,514.43	-15,691,708.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五)	-5,638,797.00	-12,623,74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3,836,785.16	691,17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485,531.64	-20,819,18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0,320,696.48	-21,103,92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78,659.51	-151,91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81,913.03	51,939,735.0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1,187,417.46	1,356,728.8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1,516,053.85	1,000,02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53,276.64	52,296,436.4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15,434,047.78	-21,397,35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7,324.42	73,693,790.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7,324.42	73,693,790.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7,324.42	73,693,790.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183.76	-2,311,68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183.76	-2,311,680.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183.76	-2,311,680.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183.76	-2,311,680.7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793,140.66	71,382,10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93,140.66	71,382,10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1.62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1.62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英存



江鹿文



汪敏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2,870,030,457.09	2,180,020,247.95
减: 营业成本	(六)	2,145,601,507.96	1,611,680,383.50
税金及附加		10,757,210.40	8,733,630.35
销售费用		126,007,638.13	110,987,014.98
管理费用		139,602,388.14	117,450,635.25
研发费用		320,044,948.31	276,176,300.98
财务费用		9,545,277.80	15,111,823.11
其中: 利息费用		3,403,365.50	7,698,102.72
利息收入		4,068,970.61	4,393,936.70
加: 其他收益		45,414,155.12	31,206,877.9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8,088,336.24	-15,691,708.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0,270.12	-12,623,74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181,287.43	176,899.0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303,536.92	-19,137,240.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647,300.90	-12,914,807.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8,659.52	-293,428.8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849,095.32	23,227,051.89
加: 营业外收入		370,253.14	36,034.70
减: 营业外支出		509,685.40	974,645.2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09,663.06	22,288,441.33
减: 所得税费用		-2,294,122.63	-19,308,967.6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03,785.69	41,597,408.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03,785.69	41,597,408.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03,785.69	41,597,408.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英存



江鹿文



华汪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9,681,609.51	1,578,518,14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49,192.06	23,442,20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60,057,693.30	211,610,7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588,494.87	1,813,571,10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400,784.67	787,492,35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963,985.45	726,444,2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25,351.51	75,123,4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93,469,916.29	178,035,3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860,037.92	1,767,095,39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8,456.95	46,475,71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5,685.62	290,7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130.30	67,00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25,815.92	10,357,79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52,221.98	67,259,4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620,000.00	1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3,527,827.56	2,408,4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00,049.54	223,667,8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4,233.62	-213,310,06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621,252.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65,109,791.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77,805,594.47	212,328,21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5,594.47	1,023,059,25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318,931,10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403.41	11,038,45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32,943,107.92	144,051,6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3,511.33	474,021,17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7,916.86	549,038,08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3,016.79	-14,048,58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73,289.68	368,155,14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英存



江鹿文



汪敏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057,791.00	1,274,909,33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89,532.49	21,713,60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0,077.20	127,666,0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737,400.69	1,424,288,98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511,605.92	861,854,70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29,086.14	420,459,69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1,394.22	42,866,90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2,585.66	153,714,5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714,671.94	1,478,895,8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728.75	-54,606,86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7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5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0,318,03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89,511.08	15,475,61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20,000.00	10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527.56	2,408,4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53,038.64	121,884,0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961.36	-111,566,00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621,25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0,852.00	118,804,13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0,852.00	868,425,3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2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410.01	7,198,43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4,279.39	109,670,94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9,689.40	343,869,38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8,837.40	524,556,00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77,653.74	-11,537,59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3,198.97	346,845,529.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84,837.22	232,739,30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568,036.19	579,584,83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英存



鹿文



汪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701,785.17	6,539,338.19	154,841,992.12		1,336,029,054.65		1,336,029,054.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701,785.17	6,539,338.19	154,841,992.12		1,336,029,054.65		1,336,029,05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89,908.11		-394,183.76	13,800,378.57	132,386,945.85		183,183,048.77		183,183,04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183.76		146,187,324.42		145,793,140.66		145,793,14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89,908.11						37,389,908.11		37,389,90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389,908.11						37,389,908.11		37,389,908.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00,378.57	-13,800,378.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800,378.57	-13,800,378.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21,335,847.28		307,601.41	20,339,716.76	287,228,937.97		1,519,212,103.42		1,519,212,10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英子



江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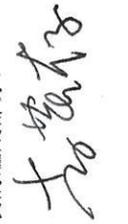
汪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013,465.90		-99,230,424.67	586,843,763.76		586,843,76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013,465.90		-99,230,424.67	586,843,763.76		586,843,7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7,658.00		521,715,161.94		-2,311,680.73		254,072,416.79	749,185,290.89		749,185,29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93,790.24	71,382,109.51		71,382,109.51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5,373.00		671,337,808.38		-2,311,680.73			677,803,181.38		677,803,181.38	
1.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65,373.00		639,155,879.64					645,621,252.64		645,621,252.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181,928.74					32,181,928.74		32,181,928.7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11,734.89	-3,811,734.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11,734.89	-3,811,734.8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701,785.17	6,539,338.19	154,841,992.12	1,336,029,054.65		1,336,029,05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1,398,981,252.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1,398,981,25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389,908.11		175,393,693.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003,78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89,908.11		37,389,90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389,908.11		37,389,908.1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3,800,378.57
3. 其他					-13,800,378.5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21,335,847.28	26,960,702.45	1,574,374,94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英存



江鹿



汪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7,727,603.30	-3,480,060.09	679,580,66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7,727,603.30	-3,480,060.09	679,580,66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7,658.00				521,715,161.94				-31,188,265.11	221,976,035.50	719,400,59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97,408.95	677,803,18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5,373.00				671,337,808.38						645,621,252.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65,373.00				639,155,879.64						645,621,252.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181,928.74						32,181,928.7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11,734.89	-3,811,734.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1,734.89	-3,811,734.8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6,539,338.19	218,495,975.41	1,398,981,25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若英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有限”)于2020年经整体变更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6-10层。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2003年9月12日,根据公司章程,由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和李文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4.50	29.00	货币出资	14.50	29.00
曹旭明	11.00	22.00	货币出资	11.00	22.00
崔文革	10.50	21.00	货币出资	10.50	21.00
张秦	10.00	20.00	货币出资	10.00	20.00
李文华	4.00	8.00	货币出资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2003年8月28日,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伦信验字(2003)第54号”《验资报告》。

2004年3月2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2004年4月9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并经工商局进行核查确认。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	29.00
曹旭明	66.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	22.00
崔文革	63.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	21.00
张秦	6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	20.00
李文华	24.00	8.00	货币出资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	300.00	100.00

2005年3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于2005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0.00	29.00	货币出资	290.00	29.00
曹旭明	220.00	22.00	货币出资	220.00	22.00
崔文革	210.00	21.00	货币出资	210.00	21.00
张秦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李文华	80.00	8.00	货币出资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2005年9月2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2005年9月19日增资款已出资到位；2005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435.00	29.00	货币出资	435.00	29.00
曹旭明	330.00	22.00	货币出资	330.00	22.00
崔文革	315.00	21.00	货币出资	315.00	21.00
张秦	300.00	20.00	货币出资	300.00	20.00
李文华	120.00	8.00	货币出资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00.00	—	1,500.00	100.00

2006年9月2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1,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6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0	29.00
曹旭明	660.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0	22.00
崔文革	630.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0	21.00
张秦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0	20.00
李文华	240.00	8.00	货币出资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2006年9月29日，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润恒验字（2006）G-1-1316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1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160.00	29.00	货币出资	1,160.00	29.00
曹旭明	880.00	22.00	货币出资	880.00	22.00
崔文革	840.00	21.00	货币出资	840.00	21.00
张秦	800.00	20.00	货币出资	800.00	20.00
李文华	320.00	8.00	货币出资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7年8月28日，经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富会（2007）2-971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文华将持有的公司8.00%股权按比例转让给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于2008年6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260.864	31.52	货币出资	1,260.864	31.52
曹旭明	956.544	23.92	货币出资	956.544	23.92
崔文革	913.024	22.82	货币出资	913.024	22.82
张秦	869.568	21.74	货币出资	869.568	21.74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8年9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576.064	31.52	货币出资	1,576.064	31.52
曹旭明	1,195.744	23.92	货币出资	1,195.744	23.92
崔文革	1,141.224	22.82	货币出资	1,141.224	22.82
张秦	1,086.968	21.74	货币出资	1,086.968	21.74
合计	5,000.000	100.00	——	5,000.000	100.00

2008年9月9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054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27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秦转让其持有恒润有限477.198万元股份。其中: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92.181万元转让给吉英存,张秦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45.926万元转让给曹旭明;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39.091万元转让给崔文革。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新增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121.894	35.36	货币出资	2,121.894	35.36
曹旭明	1,610.004	26.83	货币出资	1,610.004	26.83
崔文革	1,536.378	25.61	货币出资	1,536.378	25.61
张秦	731.724	12.20	货币出资	731.724	12.20
合计	6,000.000	100.00	---	6,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18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01-0669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方芳和马晓林,其中:股东曹旭明将持有的94.424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张秦将持有的42.914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崔文革将持有的90.108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11.014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113.43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晓林,并于2012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997.45	33.29	货币出资	1,997.45	33.29
曹旭明	1,515.58	25.26	货币出资	1,515.58	25.26
崔文革	1,446.27	24.10	货币出资	1,446.27	24.10
张秦	688.81	11.48	货币出资	688.81	11.48
方芳	238.46	3.98	货币出资	238.46	3.98
马晓林	113.43	1.89	货币出资	113.43	1.89
合计	6,000.00	100.00	---	6,000.00	100.00

2014年10月1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4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320.9770	33.16	货币出资	2,320.9770	33.16
曹旭明	1,765.9283	25.23	货币出资	1,765.9283	25.23
崔文革	1,665.9060	23.80	货币出资	1,665.9060	23.80
张秦	801.4900	11.45	货币出资	801.4900	11.45
方芳	294.8542	4.21	货币出资	294.8542	4.21
马晓林	150.8445	2.15	货币出资	150.8445	2.15
合计	7,000.0000	100.00	——	7,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28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资【2015】第0052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加至7,595.00万元，新增59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7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3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34
曹旭明	1,765.9283	23.2512	货币出资	1,765.9283	23.2512
崔文革	1,665.9060	21.9342	货币出资	1,665.9060	21.9342
张秦	801.4900	10.5529	货币出资	801.4900	10.5529
方芳	294.8542	3.8822	货币出资	294.8542	3.8822
马晓林	150.8445	1.9861	货币出资	150.8445	1.9861
合计	7,595.0000	100.0000	——	7,595.0000	100.0000

2017年11月12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股东曹旭明、张秦、方芳、崔文革、马晓林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方圆九州”）、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力顺盈”）、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山丘”）、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信立”）、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正道伟业”），2017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
曹旭明	1,385.5141	18.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24
崔文革	1,302.4141	17.15	货币出资	1,302.4141	17.15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秦	681.7353	8.98	货币出资	681.7353	8.98
方芳	235.4237	3.10	货币出资	235.4237	3.10
马晓林	142.5803	1.88	货币出资	142.5803	1.8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7	股权转让	233.2276	3.07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4	股权转让	192.5793	2.5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32	股权转让	176.3645	2.3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9	股权转让	158.8169	2.09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4	股权转让	170.3672	2.24
合计	7,595.0000	100.00	——	7,59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0031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595.0000万元增加至7,671.7172万元,新增76.7172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18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009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0094
曹旭明	1,385.5141	18.0600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0600
崔文革	1,302.4141	16.97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9768
张秦	681.7353	8.88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8863
方芳	235.4237	3.0687	货币出资	235.4237	3.0687
马晓林	142.5803	1.8585	货币出资	142.5803	1.858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401	股权转让	233.2276	3.0401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103	股权转让	192.5793	2.5103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989	股权转让	176.3645	2.298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702	股权转让	158.8169	2.070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207	股权转让	170.3672	2.2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1.0000	货币出资	76.7172	1.0000
合计	7,671.7172	100.0000	——	7,671.7172	100.0000

2018年7月27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0037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671.7172万元增加至7,808.2737万元，新增28.1296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认缴，191.8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9.1793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30.82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9.2476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8.75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7.70	货币出资	2,944.1066	37.70
曹旭明	1,385.5141	17.7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74
崔文革	1,302.4141	16.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68
张秦	681.7353	8.73	货币出资	681.7353	8.73
方芳	235.4237	3.02	货币出资	235.4237	3.02
马晓林	142.5803	1.83	货币出资	142.5803	1.83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9	股权转让	233.2276	2.9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7	股权转让	192.5793	2.47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6	股权转让	176.3645	2.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3	股权转让	158.8169	2.0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8	股权转让	170.3672	2.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8	货币出资	76.7172	0.9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5	货币出资	19.1793	0.2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4	货币出资	89.2476	1.14
合计	7,808.2737	100.00	—	7,808.2737	100.00

2019年3月29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008号验资报告。

2019年6月25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808.2737万元增加至7,967.6262万元，同意引入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钦海河)作为新股东，同时于2019年6月25日，与永钦海河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同意，由新股东出资8,163.2641万元认购公司159.3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3.91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将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公司已经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6.9509	货币出资	2,944.1066	36.9509
曹旭明	1,385.5141	17.3893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3893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崔文革	1,302.4141	16.3463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3463
张秦	681.7353	8.55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5563
方芳	235.4237	2.9548	货币出资	235.4237	2.9548
马晓林	142.5803	1.7895	货币出资	142.5803	1.789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272	股权转让	233.2276	2.9272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170	股权转让	192.5793	2.417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135	股权转让	176.3645	2.2135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933	股权转让	158.8169	1.993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382	股权转让	170.3672	2.13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629	货币出资	76.7172	0.9629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407	货币出资	19.1793	0.2407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201	货币出资	89.2476	1.120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2.0000	货币出资	159.3525	2.0000
合计	7,967.6262	100.0000	——	7,967.6262	100.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 同意引入增加新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阳光财险)、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安鹏智慧基金)、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广祺辰途叁号)、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丝路科创)、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淖禾),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967.6262 万元增加至 8,310.2342 万元, 该新增注册资本 342.6080 万元由以下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缴纳五位股东认购,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2019 年 9 月 11 日, 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各方约定阳光财险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财险将持有公司 0.96% 的股权; 安鹏智慧基金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鹏智慧基金将持有公司 0.96% 的股权; 广祺辰途叁号出资 6,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5.611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95.611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5,904.38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祺辰途叁号将持有公司 1.15%

的股权；丝路科创出资 4,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1.708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1.708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428.29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丝路科创将持有公司 0.86%的股权；上海淖禾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935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4.06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淖禾将持有公司 0.19%的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5.4275	货币出资	2,944.1066	35.4275
曹旭明	1,385.5141	16.67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6.6724
崔文革	1,302.4141	15.6724	货币出资	1,302.4141	15.6724
张秦	681.7353	8.2036	货币出资	681.7353	8.2036
方芳	235.4237	2.8329	货币出资	235.4237	2.8329
马晓林	142.5803	1.7157	货币出资	142.5803	1.715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8065	股权转让	233.2276	2.8065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3174	股权转让	192.5793	2.317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1223	股权转让	176.3645	2.1223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111	股权转让	158.8169	1.91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501	股权转让	170.3672	2.05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232	货币出资	76.7172	0.9232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308	货币出资	19.1793	0.230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739	货币出资	89.2476	1.0739
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9175	货币出资	159.3525	1.917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918	货币出资	15.9353	0.191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629	货币出资	71.7086	0.86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505	货币出资	95.6115	1.1505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合计	8,310.2342	100.0000	——	8,310.2342	10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苏州铨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铨兴志诚)作为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6.2689 万元、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7696 万元、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3.1650 万元、股东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8988 万元转让给铨兴志诚。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铨兴志诚签订了

《转让协议》。

2020年5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483.0871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72.8529万元由铎兴志诚认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5月30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铎兴志诚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铎兴志诚出资14,560.0000万元认购公司172.852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以及铎兴志诚与前述公司部分原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铎兴志诚将持有公司3.0172%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吉英存	2,932.2078	34.5653	货币出资	2,932.2078	34.5653
曹旭明	1,373.7445	16.1939	货币出资	1,373.7445	16.1939
崔文革	1,296.1452	15.2792	货币出资	1,296.1452	15.2792
张秦	628.5703	7.4097	货币出资	628.5703	7.4097
方芳	235.4237	2.7752	货币出资	235.4237	2.7752
马晓林	142.5803	1.6808	货币出资	142.5803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7493	股权转让	233.2276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2702	股权转让	192.5793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079	股权转让	176.3645	2.07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8722	股权转让	158.8169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083	股权转让	170.3672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044	货币出资	76.7172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261	货币出资	19.1793	0.2261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521	货币出资	89.2476	1.0521
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8785	货币出资	159.3525	1.878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878	货币出资	15.9353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453	货币出资	71.7086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271	货币出资	95.6115	1.1271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9552	3.0172	货币出资	255.9552	3.0172
合计	8,483.0871	100.0000	—	8,483.0871	100.0000

2020年9月30日，恒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恒润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92,881.97 万元按照 1: 0.0918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恒润有限更名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规范财务处理的原因，股改基准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3,379.43 万元，按 1: 0.1023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4.5653	净资产折股	2,947.1499	34.5653
曹旭明	1,380.7449	16.1939	净资产折股	1,380.7449	16.1939
崔文革	1,302.7502	15.2792	净资产折股	1,302.7502	15.2792
张秦	631.7734	7.4097	净资产折股	631.7734	7.4097
方芳	236.6234	2.7752	净资产折股	236.6234	2.7752
马晓林	143.3069	1.6808	净资产折股	143.3069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7493	净资产折股	234.4161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2702	净资产折股	193.5607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2.0790	净资产折股	177.2632	2.079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8722	净资产折股	159.6262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2.0083	净资产折股	171.2354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9044	净资产折股	77.1081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261	净资产折股	19.2770	0.2261
北京玉衡珠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1.0521	净资产折股	89.7024	1.0521
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45	1.8785	净资产折股	160.1645	1.878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878	净资产折股	16.0165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453	净资产折股	72.0740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1271	净资产折股	96.0987	1.1271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3.0172	净资产折股	257.2595	3.0172
合计	8,526.3156	100.0000	---	8,526.3156	100.0000

2020年11月4日,经纬恒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一汽创新基金等16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500.0079万元认购公司805,230股本,其中:80.523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8,419.484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铨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出资7,000.0003万元认购公司663,130股本,其中:66.313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933.68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077万元认购公司473,665股本,其中:47.366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952.641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00.0017万元认购公司426,298股本,其中:42.6298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457.371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500.0001万元认购公司331,565股本,其中:33.156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3,466.843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046万元认购公司284,199股本,其中:28.4199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971.584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00.0091万元认购公司236,833股本,其中:23.6833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0.0091万元认购公司236,833股本,其中:23.6833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2,000.0031万元认购公司189,466股本,其中18.94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81.0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031万元认购公司189,466股本,其中:18.9466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031万元认购公司189,466股本,其中:18.9466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000.0031万元认购公司189,466股本,其中:18.9466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031万元认购公司189,466股本,其中:18.9466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1,499.9970万元认购公司142,099股本,其中:14.2099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485.787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1.0360万元认购公司94,831股本,其中:9.4831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1.0360万元认购

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纬恒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纬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2.7461	货币出资	2,947.1499	32.7461
曹旭明	1,380.7449	15.3416	货币出资	1,380.7449	15.3416
崔文革	1,302.7502	14.4750	货币出资	1,302.7502	14.4750
张秦	631.7734	7.0197	货币出资	631.7734	7.0197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2.8584	货币出资	257.2595	2.8584
方芳	236.6234	2.6291	货币出资	236.6234	2.6291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6046	货币出资	234.4161	2.6046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1507	货币出资	193.5607	2.1507
天津市永钰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9901	货币出资	179.1111	1.9901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9696	货币出资	177.2632	1.9696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1.9026	货币出资	171.2354	1.90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7736	货币出资	159.6262	1.7736
马晓林	143.3069	1.5923	货币出资	143.3069	1.5923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0678	货币出资	96.0987	1.067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0.9967	货币出资	89.7024	0.9967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	0.8947	货币出资	80.5230	0.894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8568	货币出资	77.1081	0.856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008	货币出资	72.0740	0.8008
苏州铎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	66.3130	0.7368	货币出资	66.3130	0.7368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5263	货币出资	47.3665	0.526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	0.4737	货币出资	42.6298	0.4737
扬州尚顺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	0.3684	货币出资	33.1565	0.3684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	0.3158	货币出资	28.4199	0.3158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142	货币出资	19.2770	0.2142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780	货币出资	16.0165	0.1780
珠海北汽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	0.1579	货币出资	14.2099	0.1579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9,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是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是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是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已经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9	3	1.64-9.7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0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	40年-5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房屋使用成本、装修费、开发成本。

其中：开发成本为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本全部由经纬恒润承担，客户不支付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开发费，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平均受益年限4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进行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成本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开发成本	年限平均法	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具体计提方法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以当期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为基础，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在报告期各期按电子产品业务收入（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计入预计负债，按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并计入预计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电子产品业务	<p>量产产品境内销售</p> <p>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与客户对发货签收明细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p> <p>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量产产品境外销售</p> <p>直销模式下，采用 CIF 和 FOB 结算的，公司将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收到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的，买方指定承运人提货，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或者指定承运人的时间确认收入。</p> <p>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p> <p>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的条款，分类如下：</p> <p>(1) 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公司将开发成果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利用该开发成果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开发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开发成果达到 PPAP 阶段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p> <p>(2)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比例分摊至量产阶段采购单价中，客户拥有交付物所有权，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果经验收合格达到 PPAP 阶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分摊至量产阶段的开发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摊销至开发阶段的金额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并全额结转成本，分摊至量产阶段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在后续量产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p> <p>(3) 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该情形下不单独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开发成本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归集，在量产销售阶段按照相应产品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的时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p>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在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客户需求，经客户组织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格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

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

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

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开发阶段的支出

本公司对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

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质保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质保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质保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质保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公司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4,632,718.0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0,088,832.2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0,088,832.2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16,030,897.32	96,537,055.95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预付账款	-2,757,685.07	-1,534,202.99
		租赁负债	33,982,064.91	24,050,284.9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6,767.34	7,768,188.03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租赁负债	120,948.36	120,948.36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内只涉及到租入租赁物的情况，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16,180,400.71	66,091,568.46	50,088,832.25	116,180,400.71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63,184,380.00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149,503.39
预付账款	2,757,685.07		-2,757,685.07		-2,757,685.0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0,209,780.61	120,948.36	50,088,832.25	50,209,780.61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120,948.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6,686,559.34	64,868,086.38	31,818,472.96	96,686,559.34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63,184,380.00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149,503.39
预付账款	1,534,202.99		-1,534,202.99		-1,534,202.9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1,939,421.32	120,948.36	31,818,472.96	31,939,421.32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120,948.36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注 1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15%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20%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 2

注 1: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注册于美国, 适用税率如下:

	税率
所得税(联邦)	21%
地方税(州)	6%

注 2:

根据香港税法,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 即源自香港的利润须在香港纳税, 源自其他地区的利润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香港本地的利得税税率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课税年度起, 不超过\$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8.25%, 超过 \$2,000,000 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16.50%。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5715, 有效期为三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487, 有效期为三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 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3950, 有效期为三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3772, 有效期为三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4) 孙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30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5）孙公司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

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收入可适用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3)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可适用二、(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8,277.15	90,761.32
银行存款	921,521,933.80	760,216,159.95
其他货币资金	15,468,071.03	86,528,102.54
合计	937,048,281.98	846,835,02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396,788.98	66,822,692.4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①		68,902,944.00
保函保证金	3,808,677.84	3,218,169.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59,393.19	14,406,988.57
合计	15,468,071.03	86,528,102.54

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140.00 万美元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 316.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取得人民币 1,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香港恒润的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外币存款质押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性质	币种	期末余额 (美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 万元)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140	913.49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00	1,957.47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16	2,061.87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00	1,957.47
合计			1,056.00	6,890.2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结构性存款		150,115,232.87
权益工具投资 ^①	56,022,840.80	
远期外汇合约		1,503,000.00
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 ^②	612,859.52	
合计	56,635,700.32	151,618,232.87

注^①：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纬恒润与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经纬恒润以 1,062.00 万元受让苏州旗芯 Pre-A 轮增资后 2.36% 的股权，对应 Pre-A 轮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为 18.3920 万元，经纬恒润未委派董事或者高管，对苏州旗芯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8 月 26 日，经纬恒润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21 年 9 月 15 日，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本轮投资人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98.4406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融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经纬所持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1,179.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本轮投资人以人民币 9,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63.6077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融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经纬所持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360.30 万元。

注^②：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为经纬恒润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故以股票作为清偿。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768,171.22	214,614,063.09
商业承兑汇票	86,404,835.96	130,247,914.76
减：坏账准备	4,403,125.42	6,538,545.73
合计	180,769,881.76	338,323,432.1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41,327.92
商业承兑汇票		57,343,554.20
减：坏账准备		2,950,061.33
合计		140,134,820.79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8,768,171.22			98,768,171.22
商业承兑汇票	86,404,835.96	4,403,125.42	5.09	82,001,710.54
合计	185,173,007.18	4,403,125.42		180,769,881.76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31,705,997.24	747,465,462.59
1 至 2 年	16,012,741.80	47,403,002.66
2 至 3 年	24,876,548.75	12,806,341.26
3 至 4 年	8,783,501.59	6,224,196.78
4 至 5 年	990,342.75	165,648.45
5 年以上	1,125,703.94	1,260,838.10
小计	683,494,836.07	815,325,489.8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59,884,815.39	54,460,040.12
合计	623,610,020.68	760,865,449.7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3,668.39	2.60	17,743,668.39	100.00	4,793,671.08	0.59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751,167.68	97.40	42,141,147.00	6.33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665,751,167.68	97.40	42,141,147.00	6.33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合计	683,494,836.07	100.00	59,884,815.39		815,323,489.84	100.00	54,460,040.12	
					623,610,020.68		623,610,020.68	
					810,531,818.76		760,865,449.72	
					815,323,489.84		760,865,449.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6,166.60	296,166.6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4,360.49	54,360.4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743,668.39	17,743,66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665,751,167.68	42,141,147.00	6.33
合计	665,751,167.68	42,141,147.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4,460,040.12	12,439,458.26	7,169,697.83	-155,014.84	59,884,815.39
合计	54,460,040.12	12,439,458.26	7,169,697.83	-155,014.84	59,884,815.3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014.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1,466,126.51	16.31	5,677,225.6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37,802.42	10.12	3,456,890.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790,120.69	5.68	2,546,116.7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30,584.93	5.42	1,863,370.69
客户 A	31,084,138.72	4.55	4,828,697.75
合计	287,508,773.27	42.08	18,372,300.98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579,706.56	33,896,443.53
合计	85,579,706.56	33,896,443.5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896,443.53	655,228,490.96	603,545,227.93		85,579,706.56	
合计	33,896,443.53	655,228,490.96	603,545,227.93		85,579,706.5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2,576,089.19		308,636,547.43	
合计	542,576,089.19		308,636,547.43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68,545.92	43,400,000.00
合计	11,768,545.92	43,400,0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88,723.77	96.20	25,219,762.19	73.10
1至2年	763,846.28	1.64	8,926,190.53	25.87
2至3年	966,088.68	2.08	183,520.00	0.53
3年以上	37,460.00	0.08	174,228.14	0.50
合计	46,556,118.73	100.00	34,503,700.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	4,750,237.50	10.20
清华大学	4,474,001.59	9.61
伊必汽车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3,600,135.77	7.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24,292.46	6.28
南京鑫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42,800.00	4.82
合计	17,991,467.32	38.64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8,084,271.60	17,375,347.30
合计	18,084,271.60	17,375,347.3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587,878.42	10,393,577.35
1至2年	6,582,296.64	3,790,366.01
2至3年	2,267,904.83	655,773.18
3至4年	419,003.38	7,262,156.52
4至5年	6,273,300.41	
小计	25,130,383.68	22,101,873.06
减：坏账准备	7,046,112.08	4,726,525.76
合计	18,084,271.60	17,375,34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25,130,383.68		100.00	7,046,112.08		28.04	18,084,271.60		22,101,873.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30,383.68	100.00	7,046,112.08	28.04	18,084,271.60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5,130,383.68	100.00	7,046,112.08	28.04	18,084,271.60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合计	25,130,383.68	100.00	7,046,112.08		18,084,271.60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17,375,34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25,130,383.68	7,046,112.08	28.04
合计	25,130,383.68	7,046,112.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726,525.76			4,726,525.7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7,174.24			2,987,174.24
本期转回	657,587.92			657,587.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046,112.08			7,046,112.0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2,101,873.06			22,101,873.0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183,152.82			7,183,152.82
本期终止确认	4,154,642.20			4,154,642.2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130,383.68			25,130,383.6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726,525.76	2,987,174.24	657,587.92	10,000.00	7,046,112.08
合计	4,726,525.76	2,987,174.24	657,587.92	10,000.00	7,046,112.0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926,232.85	20,795,383.10
备用金、职工借款	111,426.16	46,796.44
往来款	1,060,000.00	1,223,318.6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740.32	
其他	16,984.35	36,374.83
合计	25,130,383.68	22,101,873.0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保证金	4,941,053.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19.66	2,631,020.18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32,066.04	1年以内 1-2年	18.83	350,067.59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62,529.00	1-2年 2-3年 4-5年	12.19	848,555.6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5.41	181,500.00
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1,083,000.00	4-5年	4.31	866,400.00
合计		15,318,648.04		60.40	4,877,543.41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196,849.70	7,875,459.09	357,321,390.61	120,649,376.74	7,500,168.45	113,149,208.29
库存商品	251,971,965.49	9,591,135.39	242,380,830.10	204,005,079.97	9,309,284.35	194,695,795.62
半成品	30,490,519.40	2,353,191.38	28,137,328.02	26,438,642.48	3,746,268.69	22,692,373.79
合同履约成本	761,473,201.95	29,405,642.28	732,067,559.67	571,984,979.49	19,879,365.01	552,105,614.48
合计	1,409,132,536.54	49,225,428.14	1,359,907,108.40	923,078,078.68	40,435,086.50	882,642,992.1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00,168.45	4,079,711.16			3,704,420.52		7,875,459.09	
库存商品	9,309,284.35	4,489,432.32			4,207,581.28		9,591,135.39	
半成品	3,746,268.69	527,471.98			1,920,549.29		2,353,191.38	
合同履约成本	19,879,365.01	36,403,296.28			26,877,019.01		29,405,642.28	
合计	40,435,086.50	45,499,911.74			36,709,570.10		49,225,428.14	

(九)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未到期质保金	45,162,088.31	4,003,805.94	41,158,282.37	34,512,756.49
合计	45,162,088.31	4,003,805.94	41,158,282.37	34,512,756.49
				2,419,244.72
				32,093,511.77
				2,419,244.72
				32,093,511.77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5,162,088.31	100.00	4,003,805.94	8.87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5,162,088.31	100.00	4,003,805.94	8.87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合计	45,162,088.31	100.00	4,003,805.94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32,093,511.7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45,162,088.31	4,003,805.94	8.87
合计	45,162,088.31	4,003,805.94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坏账准备	2,419,244.72	1,584,561.22			4,003,805.94	
合计	2,419,244.72	1,584,561.22			4,003,805.94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9,094,378.31	2,673,121.24
待认证的进项税	2,309,564.27	6,664.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1,290.98	51,957.00
合同资产对应税金	5,307,168.67	4,309,849.49
合计	17,602,402.23	7,041,591.99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9,306,491.40			-419,702.87					15,982.79	8,902,771.32
小计	9,306,491.40			-419,702.87					15,982.79	8,902,771.32
2. 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5,266,550.04						
小计	5,266,550.04			-5,266,550.04						
合计	14,573,041.44			-5,686,252.91					15,982.79	8,902,771.32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28,213,741.15	243,508,118.66
合计	328,213,741.15	243,508,118.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6,306,687.27	118,220,421.89	86,282,748.47	48,378,304.00	933,898.15	300,122,05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71,648.11	10,573,543.91	72,160,136.07	14,986,500.67	661,709.74	118,353,538.50
—购置	19,711,978.47	10,132,474.59	11,969,990.81	14,013,832.13	661,709.74	56,489,985.74
—在建工程转入	259,669.64	441,069.32	60,190,145.26	972,668.54		61,863,55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3,014.00		2,216,085.75	846,394.79		7,075,494.54
—处置或报废	4,013,014.00		2,216,085.75	846,394.79		7,075,494.54
—其他						
(4) 期末余额	62,265,321.38	128,793,965.80	156,226,798.79	62,518,409.88	1,595,607.89	411,400,103.7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9,889,195.09	4,535,373.84	16,248,810.60	15,809,606.27	130,955.32	56,613,94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85,630.22	2,752,714.12	12,467,413.03	6,071,690.53	228,316.88	30,705,764.78
—计提	9,185,630.22	2,752,714.12	12,467,413.03	6,071,690.53	228,316.88	30,705,76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0,705.14		596,481.05	336,157.12		4,133,343.31
—处置或报废	3,200,705.14		596,481.05	336,157.12		4,133,343.31
—其他						
(4) 期末余额	25,874,120.17	7,288,087.96	28,119,742.58	21,545,139.68	359,272.20	83,186,362.5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91,201.21	121,505,877.84	128,107,056.21	40,973,270.20	1,236,335.69	328,213,741.1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417,492.18	113,685,048.05	70,033,937.87	32,568,697.73	802,942.83	243,508,118.66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73,389,681.56	27,381,331.69
合计	173,389,681.56	27,381,331.6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建设	143,835,102.27		143,835,102.27	11,809,250.56		11,809,250.56
设备制造	29,554,579.29		29,554,579.29	15,572,081.13		15,572,081.13
合计	173,389,681.56		173,389,681.56	27,381,331.69		27,381,331.69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毫米波雷达产线建设项目	8,385,000.00	1,785,569.75	4,132,384.71	5,492,948.99		425,005.47	62.35	62.35%				自有
南通工厂新建SMT产线建设项目	54,000,000.00	7,089,983.18	14,985,496.49	21,622,125.28		453,354.39	39.71	39.71%				自有
通用控制器产线建设	6,254,100.00	2,523,474.74	4,475,180.64	5,872,524.49		1,126,130.89	79.57	79.57%				自有
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94,794,615.60	11,582,487.86	126,148,856.41			137,731,344.27	34.89	34.89%				自有
合计		22,981,515.53	149,741,918.25	32,987,598.76		139,735,835.02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6,030,897.32	261,741.27	116,292,63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06,139.26	76,449.55	33,882,588.81
—新增租赁	33,806,139.26	76,449.55	33,882,588.81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3,276.55		2,443,276.55
—处置	2,443,276.55		2,443,276.55
(4) 期末余额	147,393,760.03	338,190.82	147,731,950.8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2,237.88	112,23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92,362.42	76,614.05	23,868,976.47
—计提	23,792,362.42	76,614.05	23,868,97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90,801.22		490,801.22
—处置	490,801.22		490,801.22
(4) 期末余额	23,301,561.20	188,851.93	23,490,413.1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092,198.83	149,338.89	124,241,537.72
(2) 年初账面价值	116,030,897.32	149,503.39	116,180,400.71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40,027,819.94	35,483,992.26	275,511,81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77,599.97	23,077,599.97
—购置		23,077,599.97	23,077,59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0,027,819.94	58,561,592.23	298,589,412.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8,924,671.33	7,462,792.43	16,387,46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2,133.92	5,080,670.64	10,942,804.56
—计提	5,862,133.92	5,080,670.64	10,942,80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86,805.25	12,543,463.07	27,330,268.3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241,014.69	46,018,129.16	271,259,143.8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1,103,148.61	28,021,199.83	259,124,348.44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59,186.37	6,135,373.26	2,134,242.86		16,560,316.77
房屋使用成本	63,184,380.00			63,184,380.00	
开发成本	59,531,433.18	45,574,506.90	36,566,197.92		68,539,742.16
认证费		7,077,722.47			
合计	135,274,999.55	58,787,602.63	38,700,440.78	63,184,380.00	92,177,781.40

说明:2021年其他减少为实施新租赁准则将房屋使用成本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0,647,260.42	10,667,907.66	64,824,838.31	9,935,007.64
资产减值准备	52,421,203.59	8,205,931.46	42,651,317.70	6,711,955.03
可抵扣亏损	378,595,608.60	61,332,241.36	342,982,967.91	54,091,826.12
递延收益	66,732,308.96	10,391,088.86	54,993,751.08	8,249,062.66
预计负债	61,423,009.06	10,106,977.29	39,425,044.77	5,913,756.7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交易	37,045,683.00	5,556,852.45	21,040,275.73	3,156,041.36
合计	666,865,073.63	106,260,999.08	565,918,195.50	88,057,649.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671,620.50	2,350,743.08	1,645,082.14	246,762.32
合计	15,671,620.50	2,350,743.08	1,645,082.14	246,762.3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可抵扣亏损	37,080,000.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51,682.18		
2024 年	210,117.47		
2025 年	357,527.90		
2026 年	31,000.93		
2027 年	2,106,360.51		
2028 年	10,150,610.62		
2029 年	4,774,312.19		
2030 年	8,976,847.41		
2031 年	10,421,541.55		
合计	37,080,000.76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0,157,635.27		20,157,635.27	25,701,364.26		25,701,364.26
融资租赁进项税				19,081.32		19,081.32
未验收的无形资产	13,166,920.86		13,166,920.86	2,841,371.28		2,841,371.28
合计	33,324,556.13		33,324,556.13	28,561,816.86		28,561,816.86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73,428,627.40
保证借款	6,006,300.00	73,078,514.51
信用借款		11,062,221.59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9,123.29
合计	6,006,300.00	167,578,486.79

注：质押物清单详见附注五、（五十六）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五）、2、关联担保情况。

(二十)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541,260.00	
合计	541,260.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146,203.98	57,544,791.89
合计	123,146,203.98	57,544,791.89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97,992,171.76	797,400,473.38
1-2年	6,879,801.07	11,326,187.94
2-3年	1,871,004.10	465,804.08
3年以上	267,634.12	206,611.04
合计	1,007,010,611.05	809,399,076.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9,237.73	尚未结算
北京东方瑞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894,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88,920.00	尚未结算
成都联帮微波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05,505.00	尚未结算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981.41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知元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442.48	尚未结算
上海汉升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466,799.83	尚未结算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502,886.45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9,959,944.55	493,165,118.96
1-2 年	120,314,725.93	165,927,666.11
2-3 年	40,339,184.46	71,377,351.96
3 年以上	72,031,444.03	37,080,229.16
合计	1,032,645,298.97	767,550,366.19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6,405,732.36	947,312,035.18	873,727,238.44	269,990,52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5,304.05	79,420,961.58	78,387,324.55	4,868,941.08
辞退福利	396,000.00	1,088,907.24	1,484,907.24	
合计	200,637,036.41	1,027,821,904.00	953,599,470.23	274,859,470.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13,480.27	830,784,885.82	757,243,115.36	266,555,250.73
(2) 职工福利费		10,146,636.89	10,146,636.89	
(3) 社会保险费	3,158,222.09	50,513,914.87	50,677,768.59	2,994,36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8,026.98	46,729,903.28	46,642,623.02	2,915,307.24
工伤保险费	38,894.54	1,164,115.50	1,143,239.58	59,770.46
生育保险费	53,067.70	607,393.76	660,461.46	
其他保险（境外）	238,232.87	2,012,502.33	2,231,444.53	19,290.67
(4) 住房公积金	234,030.00	55,242,301.82	55,035,421.82	440,9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295.78	624,295.78	
合计	196,405,732.36	947,312,035.18	873,727,238.44	269,990,529.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52,660.32	76,729,307.94	75,660,574.02	4,721,394.24
失业保险费	182,643.73	2,691,653.64	2,726,750.53	147,546.84
合计	3,835,304.05	79,420,961.58	78,387,324.55	4,868,941.08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626,454.28	21,290,938.55
个人所得税	2,768,262.86	1,523,908.31
土地使用税	87,641.47	87,593.73
房产税	263,057.53	253,77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751.89	1,616,908.53
教育费附加	769,897.20	697,45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264.80	464,969.84
印花税	660,371.40	687,467.50
其他	618.98	119,978.79
合计	30,446,320.41	26,742,994.49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8,539,873.54	10,259,837.43
合计	8,539,873.54	10,259,837.4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543,211.57	2,922,676.30
保证金、押金	4,155,892.57	1,15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816,000.00	850,673.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24,769.40	5,296,808.53
其他		26,179.60
往来款		13,500.00
合计	8,539,873.54	10,259,837.43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07,709.14	
合计	19,407,709.14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和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43,084,882.12	265,206,945.36
合同负债对应税金	37,970,090.56	72,455,558.64
待转销项税额	1,117.82	
合计	181,056,090.50	337,662,504.00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44,556,068.29
办公设备租赁	25,735.72
合计	44,581,804.01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合计		120,948.3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948.36
合计		120,948.36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264,148.77	9,229,822.85		41,493,971.62	售后服务费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160,896.00	986,907.49	4,264,602.61	3,883,200.88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39,425,044.77	10,216,730.34	4,264,602.61	45,377,172.50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480,128.57	76,567,451.94	15,506,554.45	209,541,026.06	
合计	148,480,128.57	76,567,451.94	15,506,554.45	209,541,026.0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50,000,000.00			1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2,548,592.87	4,917,451.95	1,571,557.14		25,894,487.6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800,000.00	12,650,000.00			29,4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000,000.00		2,337,490.92		662,509.0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及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550,001.02		234,624.72		1,315,3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40,000.00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域应急响应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937,784.62		211,130.04		726,654.5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一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界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607,083.34		77,499.96		529,583.3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256,666.72		74,251.68		182,415.0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等级自动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车规级国产双频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芯片测试评价方法研究及系统研制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480,128.57	76,567,451.95	15,506,554.46		209,541,026.06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吉英存	29,471,499.00					29,471,499.00
曹旭明	13,807,449.00					13,807,449.00
崔文革	13,027,502.00					13,027,502.00
张秦	6,317,734.00					6,317,734.00
方芳	2,366,234.00					2,366,234.00
马晓林	1,433,069.00					1,433,069.0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00					2,344,161.00
小计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35,607.00					1,935,607.0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72,632.00					1,772,632.0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96,262.00					1,596,262.0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12,354.00					1,712,3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00					771,081.0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2,770.00					192,770.00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97,024.00					897,024.00
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91,111.00					1,791,111.00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165.00					160,165.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0,740.00					720,74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00					800,823.00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0,987.00					960,987.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800,823.00					800,823.00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72,595.00					2,572,595.00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05,230.00					805,230.00
苏州铎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3,130.00					663,130.00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3,665.00					473,665.00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6,298.00					426,298.00
扬州尚硕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31,565.00					331,565.00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4,199.00					284,199.00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833.00					236,833.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00					236,833.00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42,099.00					142,099.00
朗玛三十五号 (深圳)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股份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

1、报告期各年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2、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和《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8,526,316股设置为A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公司其余股份为B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631,024.21			987,631,024.21
其他资本公积	96,314,914.96	37,389,908.11		133,704,823.07
合计	1,083,945,939.17	37,389,908.11		1,121,335,847.28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摊销情况详见“十、股份支付”。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785.17	-394,183.76					307,601.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785.17	-394,183.76					307,601.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1,785.17	-394,183.76					307,601.41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39,338.19	13,800,378.57		20,339,716.76
合计	6,539,338.19	13,800,378.57		20,339,716.76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87,324.42	73,693,79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00,378.57	3,811,734.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84,190,361.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228,937.97	154,841,992.12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其他业务	17,909,043.53	4,939,983.29	5,906,281.21	4,816,913.72
合计	3,262,364,006.33	2,255,080,263.13	2,478,752,067.32	1,666,868,291.14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2,498,100,065.13	1,809,753,388.76	1,800,149,645.85	1,320,960,844.44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707,053,949.95	410,008,215.05	633,850,948.51	318,161,171.69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39,300,947.72	30,378,676.03	38,845,191.75	22,929,361.29
合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266,014,354.48	842,325,493.74	950,990,115.93	629,019,465.58
东北地区	853,214,148.57	650,535,690.66	670,444,990.88	489,223,799.93
华南地区	251,536,441.82	181,403,355.15	119,194,060.56	90,876,639.99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海外	192,845,271.60	146,813,103.00	168,462,697.04	113,549,697.78
华北地区	247,140,520.49	161,890,943.46	247,298,239.05	140,883,476.65
西南地区	189,561,872.45	106,871,206.54	105,758,318.58	67,230,488.53
华中地区	120,227,838.31	75,364,772.92	165,590,142.04	105,243,268.64
西北地区	110,491,891.64	75,457,241.95	26,956,554.67	15,290,883.63
港澳台地区	13,422,623.44	9,478,472.42	18,150,667.36	10,733,656.69
合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4、 主营业务（按季度）

季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725,889,628.38	493,297,901.55	250,492,092.85	169,708,309.07
二季度	644,396,811.86	454,816,540.99	487,068,170.88	339,257,148.97
三季度	704,845,970.49	504,317,640.38	625,296,329.41	425,259,726.23
四季度	1,169,322,552.07	797,708,196.92	1,109,989,192.97	727,826,193.15
合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51,187,749.06	26.2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86,602.05	6.2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0,755,549.89	5.88
客户 A	176,592,212.78	5.4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11,873.38	5.12
合计	1,586,633,987.16	48.91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291.83	6,281,993.86
印花税	2,649,486.30	1,856,012.80
教育费附加	2,944,634.29	2,702,04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3,089.55	1,801,362.07
房产税	1,167,551.25	1,061,994.73
土地使用税	382,019.31	382,341.56
车船使用税	2,800.00	3,183.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210.65	120,933.94
合计	15,913,083.18	14,209,865.44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3,411,673.99	117,935,552.58
售后服务费	37,817,598.30	23,682,893.91
业务招待费	11,216,943.35	10,423,675.60
服务费	10,591,863.63	7,870,457.60
差旅费	7,120,845.27	10,402,377.34
其他费用	4,723,453.16	8,670,908.20
合计	194,882,377.70	178,985,865.23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8,064,052.09	92,878,785.85
股份支付	37,389,908.10	32,181,928.75
中介服务费	12,642,517.18	10,818,558.9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042,208.66	13,342,063.96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6,888,479.04	7,890,159.28
物料消耗	8,483,648.83	6,071,827.07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	7,832,016.16	7,963,937.76
差旅费	2,984,983.57	2,735,514.90
其他费用	8,115,485.02	6,862,276.25
合计	214,443,298.65	180,745,052.79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福利费	352,271,161.40	235,464,701.98
外购服务费	36,773,917.79	38,735,677.23
物料消耗	33,636,457.62	49,756,034.69
房租水电费	8,598,747.40	13,593,134.81
其他费用	24,735,456.86	14,727,531.29
合计	456,015,741.07	352,277,080.00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159,351.32	11,880,554.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81,735.03	
减：利息收入	6,728,803.89	6,377,570.83
汇兑损益	10,747,217.64	11,785,582.99
手续费支出	464,893.82	422,899.06
其他支出		358,715.90
合计	9,642,658.89	18,070,181.61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3,751,346.06	40,680,571.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20,858.34	54,556.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27,741.82	684,430.89
合计	54,799,946.22	41,419,559.6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9,933,468.81	25,359,280.65	与收益相关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36,935.3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9,700.64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789,325.64	180,139.87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571,557.13	466,530.36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27,000.00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299,999.64	299,999.64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0,450.00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81,506.84	181,506.84	与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257,382.99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77,499.96	12,916.66	与资产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38,499.96	38,499.96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6,383.70	24,411.6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20,695.00		与收益相关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10,1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4,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44,57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22.56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25.00	与收益相关
质押贴息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93,94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505.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4,423.76	与收益相关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生育津贴	36,210.85		与收益相关
服贸出口贴息项目	35,71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列统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型区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失业返还	1,116.06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款项	179,222.58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吸纳大学生一次性补贴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87,490.92		与资产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751,346.06	40,680,571.90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8,797.00	-12,623,7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783.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994.01	-2,408,433.70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2.56	-537,906.19
票据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412,410.69
合计	-7,956,514.43	-15,691,708.36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外汇交易	-2,044,260.00	617,216.84
结构性存款	379,196.36	73,956.16
权益工具投资	15,501,848.80	
合计	13,836,785.16	691,173.00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35,420.31	4,538,118.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87,256.01	16,618,82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3,695.94	-337,766.93
合计	5,485,531.64	20,819,181.07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734,672.79	18,684,683.9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86,023.69	2,419,244.72
合计	40,320,696.48	21,103,928.71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659.51	-151,910.52	-178,659.51
合计	-178,659.51	-151,910.52	-178,659.51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42.50	14,224.22	3,442.50
其他	1,183,974.96	1,342,504.62	1,183,974.96
合计	1,187,417.46	1,356,728.84	1,187,417.46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92,000.00	720,000.00	29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5,912.30	277,119.99	1,215,912.30
滞纳金	181.59	1,907.49	181.59
其他	7,959.96	1,000.00	7,959.96
合计	1,516,053.85	1,000,027.48	1,516,053.85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5,321.02	647,85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99,368.80	-22,045,212.47
合计	-15,434,047.78	-21,397,353.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0,753,276.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12,991.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0,153.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834.89

项目	本期金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0,540.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96,611.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68,760.0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2,899.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2,894,897.94
其他	14,856.50
所得税费用	-15,434,047.78

(五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6,187,324.42	73,693,79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84,789,224.34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62	0.87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46,187,324.42	73,693,79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0,000,000.00	84,789,224.34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62	0.8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款	8,344,342.65	6,606,499.18
收到政府补助	83,926,564.71	122,059,123.34
收到押金保证金	21,035,356.28	30,300,270.40
利息收入	6,728,803.88	6,377,570.82
收到保函保证金	1,955,817.15	6,808,146.8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进项税留抵退税	4,301,594.94	
其他	6,986,124.73	94,642.02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26,779,088.96	39,364,504.31
合计	160,057,693.30	211,610,756.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20,480,720.22	19,098,210.43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5,955,353.23	6,260,629.68
业务招待费	16,982,019.75	13,222,193.67
服务费	70,432,031.79	69,669,500.24
水电费	18,569,807.73	23,801,783.14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4,893.82	781,614.96
支付押金保证金	23,426,720.02	28,898,109.74
支付保函保证金	2,630,517.28	5,260,498.05
支付的往来款	18,470,716.06	4,427,946.19
其他	16,057,136.39	6,614,863.45
合计	193,469,916.29	178,035,349.5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3,527,827.56	2,408,433.70
合计	3,527,827.56	2,408,433.7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质押存单	67,753,052.00	152,741,553.2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52,542.47	16,533,649.27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43,053,012.78
合计	77,805,594.47	212,328,215.2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质押存单		121,025,674.80
融资担保费		98,294.4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87,177.08	22,287,238.6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息支出		640,411.11
支付租金	22,955,930.84	
合计	32,943,107.92	144,051,619.01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187,324.42	73,693,790.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85,531.64	20,819,181.07
资产减值准备	40,320,696.48	21,103,928.71
固定资产折旧	30,705,764.78	21,094,611.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868,976.47	
无形资产摊销	10,942,804.56	8,951,76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00,440.78	34,290,11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59.51	-151,91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469.80	262,895.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36,785.16	-691,173.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06,568.96	9,617,552.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6,514.43	15,691,70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3,349.56	-22,152,91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3,980.76	107,703.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054,457.86	-214,744,98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558,100.51	-705,163,79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7,421,509.35	751,565,299.29
其他	37,389,908.10	32,181,9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8,456.95	46,475,710.3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73,289.68	368,155,146.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其中：库存现金	58,277.15	90,76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521,933.80	760,216,159.9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68,071.03	质押存款及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768,545.9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8,737,102.2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5,310,585.54	抵押借款
合计	131,284,304.69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0,027,607.23
其中：美元	56,294,041.88	6.3757	358,913,922.83
欧元	1,539,251.48	7.2197	11,112,934.17
港币	917.54	0.8176	750.23
应收账款			303,866,048.47
其中：美元	40,991,413.85	6.3757	261,348,957.28
欧元	5,889,038.49	7.2197	42,517,091.19
其他应收款			240,689.31
其中：美元	9,793.00	6.3757	62,437.23
欧元	24,689.68	7.2197	178,252.08
应付账款			67,750,112.65
其中：美元	10,792,557.20	6.3757	63,368,415.94
欧元	458,498.21	7.2197	4,109,421.44
日元	1,200,000.00	0.0554	272,275.27
其他应付款			41,467.94
其中：美元	6,504.06	6.3757	41,467.94

(五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递延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25,894,487.67	递延收益	1,571,557.14	466,530.36	其他收益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递延收益	-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及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315,376.30	递延收益	234,624.72	299,999.64	其他收益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响应管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726,654.58	递延收益	211,130.04	181,506.84	其他收益
其他	1,005,000.00	递延收益	-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益	-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662,509.08	递延收益	87,490.92		其他收益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	529,583.38	递延收益	77,499.96	12,916.66	其他收益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600,000.00	递延收益	-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递延收益	-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82,415.04	递延收益	74,251.68	38,499.96	其他收益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300,000.00	递延收益	-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一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20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150,000.00	递延收益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100,000.00	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98,575,626.48	29,933,468.81	25,359,280.65	其他收益
其他	28,683,157.00	-	41,505.00	其他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765,751.74	-	4,247,837.57	其他收益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	4,860,000.00	-	4,860,000.00	其他收益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3,700,000.00	-	-	-
2020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安全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2,500,000.00	-	-	-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2,400,000.00	-	-	-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2,250,000.00	2,25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研究与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	-	-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192,000.00	-	-	其他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100,000.00	-	-	-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年度新兴领域专项资金(预研专项)补贴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平稳发展奖励	1,000,000.00	-	-	-
2019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助	800,000.00	-	-	其他收益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784,533.99	-	-	-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	-	-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650,000.00	-	-	-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額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額	上期金額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640,000.00	-	-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开发	600,000.00	-	600,000.00	其他收益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	-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91,116.00	-	-	其他收益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468,000.00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400,000.00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市北英才”资助	300,000.00	-	-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贴	298,000.00	-	-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97,850.00	-	-	其他收益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292,000.00	-	-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	229,215.00	-	-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22.56	-	226,922.56	其他收益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216,000.00	-	-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200,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	200,000.00	-	-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25.00	-	192,725.00	其他收益
质押贴息	190,000.00	-	19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	-	
西青区 2017 年度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00.00	-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62,850.00	140,450.00	122,400.00	其他收益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支持	103,000.00	-	-	
岗位补贴款	93,940.00	-	93,94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90,000.00	-	-	
西青区促进商务发展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90,000.00	-	-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89,011.84	-	-	其他收益
社补/岗补	76,872.30	-	76,872.30	其他收益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00.00	-	62,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00.00	-	6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费	50,000.00	-	-	
优秀企业奖	50,000.00	-	-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00.00	-	44,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42,000.00	-	-	其他收益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64,332.40	26,383.70	24,411.6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30,800.00	-	5,6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商标代理费补贴	30,000.00	-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代理费补贴	30,000.00	-	-	
以工代训补贴	355,500.00	327,000.00	28,5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800.00	-	-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	17,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	17,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15,000.00	-	-	
中国技术交易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补贴	12,000.00	-	-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600.00	500.00	10,100.00	其他收益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0,000.00	-	-	
招收在校大学生补贴	10,000.00	-	-	其他收益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000.00	-	-	其他收益
西青区本区户籍人员就业补贴	9,200.00	-	-	其他收益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4,423.76	-	4,423.76	其他收益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	3,600.00	其他收益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	2,000.00	其他收益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1,000.00	-	1,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岗社补贴	257,382.99	257,382.99	-	其他收益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7,000.00	-	其他收益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2,000.00	-	其他收益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156,290.00	-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789,325.64	789,325.64		其他收益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36,935.33	1,036,935.33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9,700.64	609,700.64		其他收益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20,695.00	20,695.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95,000.00	295,000.00		其他收益
车规级国产双频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芯片测试评价方法及系统研制	4,000,000.00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生育津贴	36,210.85	36,210.85		其他收益
服贸出口贴息项目	35,710.00	35,71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800.00	1,8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新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列统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创新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社保局失业返还	1,116.06	1,116.06		其他收益
西青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款项	179,222.58	179,222.58		其他收益
西青区吸纳大学生一次性补贴	33,000.00	33,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2,000.00	302,000.00		其他收益

(五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81,735.0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51,388.3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955,930.84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设立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	40.00	设立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咸宁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权益法	是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开发	10.1163		权益法	是

说明：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挚途）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纬恒润认缴 2,000.0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缴纳完毕。苏州挚途 2019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3,94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 19,77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233,979.95	12,793,645.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20,455.25	2,350,574.94
非流动资产	8,081,377.36	9,072,215.74
资产合计	22,315,357.31	21,865,861.50
流动负债	4,242,189.70	2,953,288.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242,189.70	2,953,288.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73,167.61	18,912,573.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36,583.81	9,456,286.65
调整事项	-133,812.47	-149,795.2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812.47	-149,795.26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02,771.34	9,306,491.4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892,753.13	11,784,801.68
财务费用	-5,737.14	-43,690.0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839,405.70	-487,20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9,405.70	-487,205.96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8,696,572.21	20,535,597.93
非流动资产	50,229,659.04	23,284,553.45
资产合计	198,926,231.25	43,820,151.38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22,890,098.03	7,119,454.26
非流动负债	124,728,570.49	
负债合计	247,618,668.52	7,119,454.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692,437.27	36,700,697.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25,873.03	5,266,550.04
调整事项	4,925,873.03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925,873.0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66,550.0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820,137.09	10,008,181.61
净利润	-134,493,134.39	-88,647,160.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493,134.39	-88,647,160.75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62,300.00				6,062,300.00
应付票据		123,146,203.98				123,146,203.98
应付账款		997,992,171.76	9,018,439.29			1,007,010,611.05
其他应付款		8,539,873.54				8,539,87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79,278.08				22,079,278.08
其他流动负债		181,056,090.50				181,056,090.50
租赁负债			51,252,220.97			51,252,220.97
合计		1,338,875,917.86	60,270,660.26			1,399,146,578.1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9,912,474.74				169,912,474.74
应付票据		57,544,791.89				57,544,791.89
应付账款		809,399,076.44				809,399,076.44
其他应付款		10,259,837.43				10,259,837.43
其他流动负债		265,206,945.36				265,206,945.36
合计		1,312,323,125.86				1,312,323,125.8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12.31	2020.12.31
上升100个基点		52,175.34
下降100个基点		-52,175.34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859.52		56,022,840.80	56,635,700.32
结构性存款				
远期外汇合约				
股票	612,859.52			612,859.52
权益工具投资			56,022,840.80	56,022,840.80
◆ 应收款项融资		85,579,706.56		85,579,706.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2,859.52	85,579,706.56	56,022,840.80	142,215,406.8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1,260.00		541,26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541,260.00		541,260.00
(2) 衍生金融负债		541,260.00		541,2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41,260.00		541,260.00

项目	2020. 12. 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18,232.87		151,618,232.87
结构性存款		150,115,232.87		150,115,232.87
远期外汇合约		1,503,000.00		1,503,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33,896,443.53		33,896,443.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5,514,676.40		185,514,676.4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和远期外汇合约，根据其合同约定的利率或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报告期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00 元。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期限均为1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最新一轮投资的公允价值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6,022,840.80	最新一轮投资的公允价值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英存通过直接持有 32.7461%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93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3.9395%的股权，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截止报告出具日，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议案，吉英存所持公司股份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6 倍，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36%，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24%。

吉英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秦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曹旭明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崔文革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
范成建	董事、副总经理
齐占宁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王舜琰	董事
宋健	独立董事
谢德仁	独立董事
吕守升	独立董事
张伯英	监事
罗喜霜	监事
鹿文江	财务总监
郑红菊	董事会秘书
刘洋	副总经理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卡斯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的配偶持股 50%，担任监事的公司
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范成建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环海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华新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东营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红菊的配偶张金强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启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13.57%，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迪梦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佛子岭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健先生直接持股 95%的企业
洛阳固岳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洛阳品固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64,269.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42,778.48	10,995,510.33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480.5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2B22.192019000000017	77192020280155	2019/6/2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7192020280155 借款金额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4日。	是
2	2B22.192019000000036	77192020280155	2019/12/2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7192020280155 借款金额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4日。	是
3	555733	605030	2019/6/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	0605030 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	是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606034 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05034 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617902 借款金额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日是否履行完毕
4	B2051420000131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综合授信合同为借款合同JK051420001229提供保证,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是
5	B2051420000130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吉英存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吉英存为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基于《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SX051420001463号)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6	476666852	476666852D20201118	2020/10/2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0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476666852D20201118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2020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日是否履行完毕
7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2号		2018/3/25	吉英存		-		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24日。	
8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3号		2018/3/25	曹旭明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8,00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是
9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4号	476666852D18020101	2018/3/25	崔文革		-	8,000.00		
10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1号		2018/3/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2019年WT1480-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19年BZ1480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止。	是
11	2019年BZ1480号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	2019/12/1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2019年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日是否履行完毕
								WT1480-2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合同号为2019年BZ1480号,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8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止。	
	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451BJ号		2020/3/2	吉英存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2019中关村直营授信451BJ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12	2019年BZ1475号	623608	2019/8/2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北京银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本金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编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3	2B22192020000000021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9.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号为2019年WT1475号,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由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提供。	
14	2B22192020000000026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10.14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14日签订合同共同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恒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该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5	0648433_001	671085	2020/11/24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648433号,约定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吉英存、曹旭明、张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648433号)及该授信合同下的全授信人及其他申请人订立的全授信人及其他申请人向经纬恒润提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6	FA776240171108、 FA776240171108-c		2018/12/5 2021/4/6	吉英存、曹旭明、 崔文革	北京经纬恒润 科技有限公司	RMB3500+USD180		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648433.00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0671085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期限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否
17	ZB7719202100000035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1/12/9 2021/12/14	北京经纬恒润科 技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天津) 研究开发有限公 司	天津经纬恒润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 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14日签订合同共同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7,6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8	BZ051421000366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1/9/15	北京经纬恒润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8,000万元，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签订时间	出质人	被保证人	质押物金额 (万元美元)	借款金额 (万元)	质押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 告出具日是 否履行完毕
1	0642920-001	银承质押	2020/10/19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经纬 恒润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1,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质押合同, 约定以 300 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 单据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取得 1,600 万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57,727.00	11,126,278.5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0,123.62	191,506.18	2,975,476.81	148,773.84
预付款项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4,750,237.5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范成建		100,000.00
合同负债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8,03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8,03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法	市价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5,274,197.08	247,884,288.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389,908.10	32,181,928.75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48.00 万元的对价合计增持本公司 1.3624% 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股东吉英存以 220.00 万元的对价增持本公司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38.1912 万元份额, 占比持股平台比例为 4.4050%, 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8.4831 万元的股份, 管理人员受让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

以上事项构成以经纬恒润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累计计入资本公积并确认费用总额为 285,274,197.08 元。

其中:

2021 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6,127,217.83 元;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8,605,263.29 元,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1,430,284.95 元,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96,542.27 元;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970,406.60 元,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193.16 元。

2020 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5,019,645.75 元;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4,946,153.63 元,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627,828.42 元,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96,542.27 元;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331,565.52 元,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193.15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808,677.84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1,659,393.1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7,343,554.2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5,741,327.92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22 年 1 月 2 日，深圳华业腾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ua Capital Fund I L.P.、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高榕五期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杨健、王论春签订了《关于深圳牧野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投资方以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3 亿元为基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3.3334 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全面稀释基础上的 25%的股权(“本次投资”)。投资款中，投资方投入的人民币 33.3334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将作为本次投资的溢价款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3334 万元。目标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批准的目标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将投资款用于技术和产品的完善以及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或董事会(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批准的其他用途。

其中，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7 万元，未选派相关人士参与目标公司董事会；未参与公司管理经营。

2、2022 年 1 月 28 日，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引进投资者广州广祺欣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本轮投资前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146,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9147 万元，取得本轮投资后目标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的 2.6667%的股权，剩余的人民币 3,973.085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9.3008 万元。本次增资后，经纬恒润认缴出资比例由 1.8722%变更为 1.8223%。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642,166.20	200,757,781.10
商业承兑汇票	70,075,899.42	123,918,652.86
减：坏账准备	3,513,794.97	6,203,182.64
合计	174,204,270.65	318,473,251.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857,322.90
商业承兑汇票		41,811,117.66
减：坏账准备		2,100,555.88
合计		135,567,884.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7,642,166.20			107,642,166.20
商业承兑汇票	70,075,899.42	3,513,794.97	5.00	66,562,104.45
合计	177,718,065.62	3,513,794.97	5.00	174,204,270.65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0,819,301.45	708,322,097.91
1 至 2 年	12,798,863.25	38,241,224.46
2 至 3 年	23,240,514.13	12,232,617.75
3 至 4 年	8,694,304.67	6,224,196.78
4 至 5 年	990,342.75	165,648.45
5 年以上	1,125,703.94	1,260,838.10
小计	617,669,030.19	766,446,623.45
减：坏账准备	55,114,075.85	49,409,055.77
合计	562,554,954.34	717,037,567.6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3,668.39	2.87	17,743,668.39	100.00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925,361.80	97.13	37,370,407.46	6.23	761,652,952.37	5.86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582,572,179.85	94.32	37,370,407.46	6.41	721,542,528.70	6.18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353,181.95	2.81			44,615,384.69	6.18
合计	617,669,030.19	100.00	55,114,075.85		766,446,623.45	100.00
					40,110,423.67	
					49,409,055.77	
					717,037,567.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6,166.60	296,166.6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4,360.49	54,360.4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743,668.39	17,743,66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82,572,179.85	37,370,407.46	6.41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353,181.95		
合计	599,925,361.80	37,370,407.4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409,055.77	10,672,051.92	5,122,046.68	-155,014.84	55,114,075.85
合计	49,409,055.77	10,672,051.92	5,122,046.68	-155,014.84	55,114,075.8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014.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1,314,384.85	18.02	5,628,103.1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37,802.42	11.19	3,456,890.1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23,294.82	5.93	1,843,006.1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351,376.33	5.08	2,168,940.94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6,281,996.00	4.26	1,314,099.80
合计	274,708,854.42	44.48	14,411,040.18

注: 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339,706.56	29,312,981.24
合计	85,339,706.56	29,312,981.2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312,981.24	655,238,501.03	599,211,775.71		85,339,706.56	
合计	29,312,981.24	655,238,501.03	599,211,775.71		85,339,706.5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153,404.65	
合计	281,153,404.65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68,545.92	
合计	11,768,545.9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0,810,218.52	22,009,841.34
合计	10,810,218.52	22,009,841.3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517,526.86	18,073,289.97
1至2年	4,731,023.64	1,790,247.00
2至3年	423,427.00	452,500.00
3至4年	316,500.00	4,719,008.12
4至5年	4,279,864.12	
小计	15,268,341.62	25,035,045.09
减：坏账准备	4,458,123.10	3,025,203.75
合计	10,810,218.52	22,009,84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8,341.62	100.00	4,458,123.10	29.20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12.08	22,009,841.34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5,268,341.62	100.00	4,458,123.10	29.20	13,980,254.84	55.84	3,025,203.75	21.64	10,955,051.09
合并关联方组合					11,054,790.25	44.16			11,054,790.25
合计	15,268,341.62	100.00	4,458,123.10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22,009,84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15,268,341.62	4,458,123.10	29.20
合计	15,268,341.62	4,458,123.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25,203.75			3,025,203.7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8,220.16			1,728,220.16
本期转回	285,300.81			285,300.8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58,123.10			4,458,123.1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035,045.09			25,035,045.0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603,886.86			3,603,886.86
本期终止确认	13,370,590.33			13,370,590.3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268,341.62			15,268,341.6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25,203.75	1,728,220.16	285,300.81	10,000.00	4,458,123.10
合计	3,025,203.75	1,728,220.16	285,300.81	10,000.00	4,458,123.1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886,984.55	12,736,270.84
备用金、职工借款	321,357.07	43,984.00
往来款	1,060,000.00	1,200,000.00
关联单位往来款		11,054,790.25
合计	15,268,341.62	25,035,045.0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32,066.04	1年以内 1-2年	30.99	350,067.5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保证金	3,249,304.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21.28	1,403,940.1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8.91	120,500.00
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1,083,000.00	4-5年	7.09	866,400.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0,000.00	4-5年	6.94	848,000.00
合计		11,484,370.04		75.21	3,588,907.77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2,323,323.86		432,323,323.86	401,060,633.59		401,060,633.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02,771.32		8,902,771.32	14,573,041.44		14,573,041.44
合计	441,226,095.18		441,226,095.18	415,633,675.03		415,633,675.0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020,414.64	1,430,284.95		13,450,699.59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540,796.07	196,542.27		100,737,338.34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7,021,300.00			7,021,3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5,436,365.00			5,436,365.0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5,913,867.88	29,635,863.05		85,549,730.93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7,890.00			127,890.0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01,060,633.59	31,262,690.27		432,323,323.8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6,491.40			-419,702.87					15,982.79	8,902,771.32
2. 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5,266,550.04						
合计	14,573,041.44			-5,686,252.91					15,982.79	8,902,771.32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其他业务	51,985,293.88	42,141,594.13	26,142,084.88	25,928,290.44
合计	2,870,030,457.09	2,145,601,507.96	2,180,020,247.95	1,611,680,383.50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2,327,121,097.26	1,807,425,661.86	1,719,736,593.99	1,335,892,889.49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451,623,118.23	262,117,993.83	395,296,377.33	226,867,846.84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39,300,947.72	33,916,258.14	38,845,191.75	22,991,356.73
合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197,370,343.76	859,923,252.34	851,018,199.69	618,609,031.83
东北地区	834,018,455.22	677,078,946.62	642,174,415.45	502,977,194.79
华南地区	245,892,733.10	186,541,567.30	111,792,295.93	87,641,406.15
海外	143,547,183.92	112,199,246.18	129,952,661.24	93,314,202.79
华北地区	127,619,331.01	85,141,140.57	165,356,154.35	114,015,558.79
西南地区	89,447,909.85	61,280,435.23	83,813,747.19	56,197,402.44
华中地区	96,303,509.75	61,806,831.31	138,298,023.23	92,378,691.94
西北地区	70,554,771.54	49,494,799.85	15,073,623.44	10,121,943.22
港澳台地区	13,290,925.06	9,993,694.43	16,399,042.55	10,496,661.11
合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4、 主营业务（按季度）

季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669,041,039.00	474,271,133.10	229,422,910.08	164,301,235.32
二季度	618,439,661.72	454,074,944.39	440,870,231.30	334,467,074.04
三季度	572,445,925.97	448,470,450.69	545,281,824.61	404,774,156.20
四季度	958,118,536.52	726,643,385.65	938,303,197.08	682,209,627.50
合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51,187,749.06	30.2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64,546.56	7.1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5,396,831.83	6.2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11,873.38	5.8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0,030,198.03	4.97
合计	1,533,891,198.86	54.42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0,270.12	-12,623,7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783.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8,342.70	-2,408,433.70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2.56	-537,906.19
票据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412,410.69
合计	-8,088,336.24	-15,691,708.36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7,16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6,077.25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25,40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32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63,452.54	
小计	42,302,102.91	
所得税影响额	-7,493,286.84	
合计	34,808,816.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1.24	1.2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其他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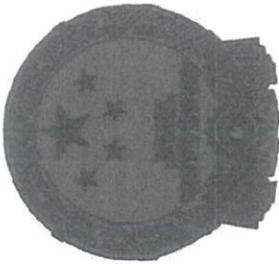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200032007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七月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王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625198410111424
Identity card: 4526251984101114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er's statement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othe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duti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ead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4, 2016, 2013, 2017, 2012, 201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声明
CPA's statement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声明
CPA's statement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娜
注册编号: 420003200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边伟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27199107091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边伟宁
证书编号: 310000062060

证书编号: 310000062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